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 發言人：吳泰北
職 稱：財務、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三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87 號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曾國揚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78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4

壹、致股東報告書

熱情、信心

全球受通膨與升息影響，景氣仍舊停滯不前，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廠商去化庫存與回補庫存的速度緩慢，惟美國顯示其經濟在高利率環境下依保有韌性，個人消費支出可望持續成長。但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依然脆弱，加上核心通膨壓力持續存在，雖然主要央行升息週期已接近尾聲，且預期於 113 年降息，但先前全球利率上升對房地產和金融市場影響仍在，尤其近期地緣政治風險，依然牽制國際經貿情勢，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平緩，預期 113 年第三季方漸增全球復甦動能。於此詭譎多變的經濟環境下，公司仍秉持紮根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發展的初心，持續專注於產品技術開發，並加強上下游客戶間的深度合作，適時依產品市場脈動而調整產品、產線、供應鏈之應對，期以獲取營運利益。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 5G 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玻璃加工延伸到 TP Module 模組化服務，鍍膜技術應用更橫跨了光電、醫療、建築等產品應用。客戶亦由早期 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

智能車受全球環保意識推廣，儼然成為發展潮流，公司於此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除可應用於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後視鏡等顯示器及其他觸控產品外，更將 3D 技術展現於旋鈕設計上。於貼合技術，已可在同一片 3D 大尺寸玻璃上，呈現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在保護玻璃的應用上，則以簡潔、安全、創新及美觀、耐耗、輕量化，為弧面或多曲面產品應用為設計理念，充分展現玻璃加工之質感。公司車載產品比重，亦由 111 年的 21.21% 成長至 112 年的 32.45%，而躍為主要利基產品，未來產品發展方向有：

- 1、面板外觀一體黑新技術開發，可減少面板邊框與可視區色差。
- 2、IR-cut 多層膜光控鍍膜開發，可提高膜層精準度與再現性。
- 3、UV 光感低溫膠合技術開發，可增加產品應用領域。

台灣 112 年深受全球持續性通膨及美元升息效應影響，抑制終端需求及投資意願，衝擊了經貿動能，致訂單及出口金額均呈衰退，亦拖累生產動能，使工業生產減幅持續擴大。儘管民間消費動能穩健，但受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房地產市場不振、民間消費信心疲弱等影響，致主要出口地區呈負成長態勢。公司 112 年營收雖較 111 年減少 23.5%，但經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爭取利基產品銷售比重，亦以平準化生產模式來收斂換線損耗，另嚴控存貨、樽節費用來降低營運成本，已於此嚴苛經濟環境下致力呈營業正毛利。並以中長期融資規劃來減輕營運資金壓力、提升流動及速動比率，進而改善財務結構。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勉，並懇謝各位股東給予正達最有力的信心支持，各位股東的支持就是對經營團隊最大的鼓勵，謝謝！

董事長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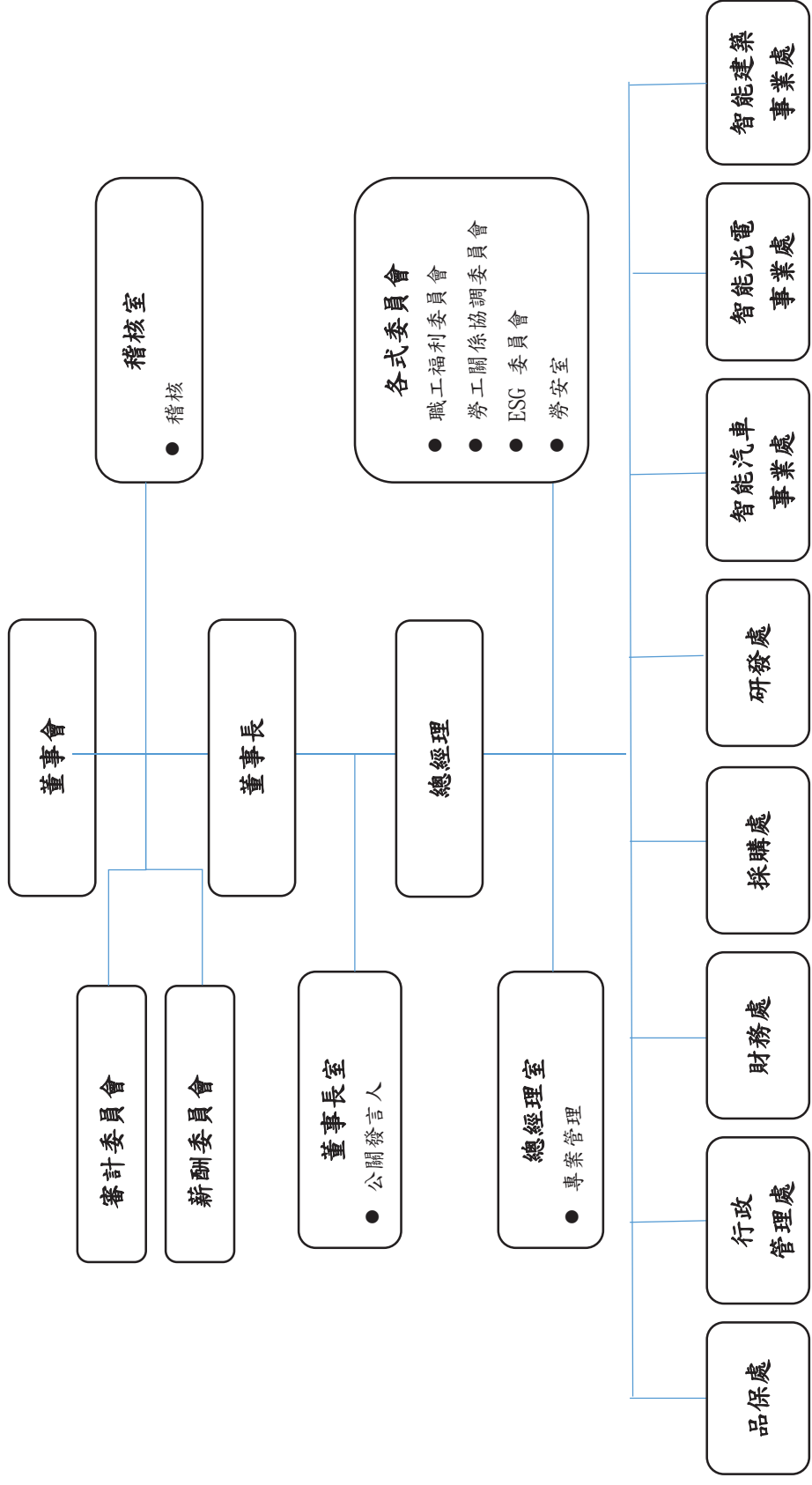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5 年 06 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2,600 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 年 04 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各一座，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 年 12 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並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 年 03 月 與鍊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 50%。
- 89 年 06 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 STN 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 年 07 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 10 月新廠落成。
- 89 年 11 月 設置第三、四條玻璃切割產線。
- 90 年 04 月 研磨機增為 86 台。
- 90 年 05 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
- 90 年 08 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 年 11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 年 01 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 年 07 月 TFT-LCD 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 年 11 月 TV-LCD 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 年 12 月 TFT-LCD 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 年 05 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 年 05 月 TFT PANEL 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 7 億元，由鴻海集團應募投資，實收資本額達 12 億 7,229 萬元，鴻海集團持股比率佔 42%。
- 96 年 12 月 TFT 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 年 01 月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97 年 03 月 TFT-LCD 物理薄化製程導入。
- 97 年 05 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 年 09 月 導入 TFT-LCD5 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 年 02 月 ITO 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 年 12 月 進駐南科，成立南科分公司。
- 99 年 12 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成立。
- 100 年 11 月 股票上市。
- 101 年 02 月 3D 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成立。
- 101 年 03 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 年 10 月 宣布 3D 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 年 03 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正達宣布重回建築玻璃市場。
- 102 年 07 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 年 01 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 3D 成型玻璃生產。
- 103 年 08 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 103 年 12 月 3D 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 105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
- 106 年 02 月 前進智慧家庭應用正達結盟美商 KTI 合攻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
- 107 年 11 月 與美商科奈傑合作之智慧型節能變色玻璃正式量產進入歐洲及美洲市場。
- 108 年 04 月 綠建築事業處，取得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大型 BOT 開發案-i-Tower，提供帷幕牆節能玻璃。
- 109 年 03 月 大型 3D 車載玻璃正式開案。
- 110 年 01 月 經歐美車廠及 1st tier 嚴格認證，大型 3D 車載玻璃開始量產。
- 111 年 01 月 第 2 款 3D 車載玻璃量產銷售歐洲
- 11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7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33,936 仟元。
- 112 年 08 月 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43,296 仟元。
- 112 年 12 月 核發正達 LOGO 商標註冊證有美國、歐盟、英國、日本、韓國、中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品保處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協調與負責客戶稽核，協助處理客訴及品質不良原因之確認及對策及執行集團內各廠區檢驗標準確認品質工作之管制，推行及管理各項 ISO9001 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行政管理處	1.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EIP 及 CIM 等。
財會處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進出口、關務、保稅作業；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採購處	負責公司採購管理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篩選適當的供應、外包廠商，以合理的價格採購物料及外包產品，並維持適當的品質水準。
研發處	制定新產品發展策略及方向，研究相關新興技術及材料之應用與發展。
智能汽車事業處	1.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2.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3.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4.負責廠務設備運轉操作、維護、廠務空調、電力及消防系統維護保養、廠房機房巡檢、各單位修繕事項修造單執行、專案工程執行、環保相關事項執行、廠務系統節能改善。
智能光電事業處	1.負責原材料、耗品之相關貿易。 2.負責光電產品之相關貿易。 3.負責專案業務之相關貿易
智能建築事業處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13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鍾志明	男 51-60 歲	112.06.21	3 年	85.06.24	4,406,464	1.96%	2,808,038	1.93%	594,270	0.41%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 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註 4
董事	蕭仁亮	男 51-60 歲	112.06.21	3 年	94.06.22	1,011,784	0.49%	650,963	0.45%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	錫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國鴻	男 61-70 歲	112.06.21	3 年	101.06.12	240,000	0.12%	154,411	0.11%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振邦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唐綢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黃國師	男 51-60 歲	112.06.21	3 年	96.12.19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實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薪酬 委員 康儲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暄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暨薪酬委員 寶德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 富官榮綱(股)公司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	
獨立 董事	吳俊峯	男 51-60 歲	112.06.21	3 年	106.06.14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畢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薪酬 委員 京橙廣告公司負責人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 事	楊銘泗	男 51-60 歲	112.06.21	3 年	109.06.18	—	—	—	—	—	—	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上海財經大學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 新北市產業菁英顧問義診進階服務團學務顧問 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畫執行秘書 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專案管理部經理 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專題講師 中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致理科技大學學院副教授 福州理工學院副教授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 皇翔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 董 事	陳文河	男 61-70 歲	112.06.21	3 年	112.06.21	—	—	—	—	—	—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畢業 高會計師及格 中原大學講師 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室、稽核室、上市部高專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 1：國籍或註冊地：本公司董事皆為中華民國籍。

註 2：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 3：董事與其他主管或董事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無。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 107 年 07 月 31 日總經理退休後，董事長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委任始兼任總經理一職，其決議除提高近年經營效益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政策佈達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12 年度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並同步維持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效益。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除能提供產業展望之建議並對財會有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除配合董監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另安排董事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論壇，提升董事會效能。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鍾志明		具有光電業、玻璃業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歷任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屬經理人。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長。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蕭仁亮		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目前擔任錫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光亮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左列二位董事為自然人董事，。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其擔任董事期間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行使相關職權。	0
王國鴻		具有商務、電子業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目前擔任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唐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黃國師		具有財務、會計、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且取得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歷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目前擔任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暄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實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富育榮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吳俊峯		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歷任自由時報桃園竹苗區經理； 目前擔任京橙光告公司負責人、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銘泗		具有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台灣校友會秘書長、上海財經大學上海校友總會理事暨副秘書長、新北市產業菁英顧問義診進階服務團學耆顧問、兩岸金融證券高峰論壇計畫執行秘書、富邦金控資訊服務部主管，資料應用部、專案管理部經理、中華華人菁英協會常務理事/專案執行長、台北商業大學/實踐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專題講師； 目前擔任致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福州理工學院副教授、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陳文河		具有財務、會計、商務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且取得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歷任中原大學講師、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室、稽核室、上市部)高專、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智杰聲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4. 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

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之規範，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並考量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所需之各領域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驗；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會計財務、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之能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至 2 席以上為目標。

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有七席成員，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占比 57%；董事成員分別擁有商務、光電、財會、金融、法務等專業背景，並具備經營管理與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與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董事會成員僅有一席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4%，並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且本公司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執行相關職權應具有其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全數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級距分布在 51~70 歲間。

多元化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背景/產業經歷				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商務	法務	財務	公司業務相關產業	經營管理導策	營運與危機處理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董事姓名	董事長	鍾志明	中華民國	男	V	51-60	61-70	3 年以下	3 年~9 年	9 年以上	V			V	V		V	V	
	董事	蕭仁亮			V						V	V				V	V	V	V
	董事	王國鴻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黃國師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俊峯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楊銘泗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文河			V					V	V	V	V	V	V	V	V	V	

註：本公司因 107 年 07 月 31 日總經理退休後，董事長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委任始兼任總經理一職，其決議除提高近年經營效益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政策佈達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12 年度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並同步維持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效益。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除能提供產業展望之建議並對財務會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除配合董監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另安排董事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論壇，提升董事會效能。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獨立董事黃國師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悉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故 112 年董事改選時仍提名黃國師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3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明	男	107.08.10	2,808,038	1.93%	594,270	0.41%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正達國際光電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註1
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中華民國	邱火生	男	100.05.01	220,260	0.15%	—	—	淡江大學 MBA 學分班結業 太欣半導體廠長/業務處協理/發言人 萬邦電子課長	正達國際光電南科分公司負責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法人董事 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法人董事代 表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璋	男	107.08.01	113,766	0.08%	—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鴻海 CCPBG 資深經理 禾迪光電副理 精碟科技副理 PENTAX 課長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誠	男	102.02.01	80,758	0.06%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專案經理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義	男	97.03.07	73,263	0.05%	736	0.00%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技術部經理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協理 (研發 主管)	中 華 民 國	蔡宗典	男	108.12.23	32,000	0.02%	—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默克光電(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信安亮新 副理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儒文	男	110.03.01	82,416	0.06%	—	—	文化大學印刷系 中澤企業 經理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幸樵	男	110.03.01	11,579	0.01%	—	—	元智大學機械所 晨宇光電 處長 恆顯科技 副處長	—	
協理 (財務、 會計暨 公司治 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吳泰北	男	107.02.26	88,067	0.06%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部稽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無。

註 2：與其他主管或董事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無。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 107 年 07 月 31 日總經理退休後，董事長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委任總經理一職，其決議除提高近年經營效益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政策佈達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惟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12 年度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半數並同步維持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效益。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產業領域學有專精，除能提供產業展望之建議並對財會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除配合董監每年持續進修之規定，另安排董事參加年度公司治理論壇，提升董事會效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志明	432	432	0	0	0	0	0	0	4,861	4,861	0	0	0	0	0	0	0	0	-4.49	-4.49	無	
董事	蕭仁亮	432	432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董事	王國鴻	432	432	0	0	0	0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432	432	0	0	0	0	75	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獨立董事	吳俊峯	432	432	0	0	0	0	75	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獨立董事	楊銘泗	432	432	0	0	0	0	75	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無
獨立董事	陳文河	216	216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截至112年底累計虧損達581,144仟元，無配發董事酬勞之情形。																							
(3)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以提高酬金之連動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鍾志明	4,399	4,399	0	0	461.0	461.0	0	0	0	0	-4.12	-4.12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641	1,641	102.6	102.6	138.0	138.0	0	0	0	0	-1.60	-1.60	無
副總經理	王耀璋	1,359	1,359	102.6	102.6	141.0	141.0	0	0	0	0	-1.36	-1.36	無

(四)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鍾志明	4,399	4,399	0	0	461.5	461.5	0	0	0	0	-4.12	-4.12	無
副總經理	邱火生	1,641	1,641	102.6	102.6	138.1	138.1	0	0	0	0	-1.60	-1.60	無
副總經理	王耀璋	1,359	1,359	103.6	102.6	141.7	141.7	0	0	0	0	-1.36	-1.36	無
資深協理	徐憲義	1,982	1,982	108	108	192.4	192.4	0	0	0	0	-1.94	-1.94	無
資深協理	林幸樵	1,364	1,364	102.6	102.6	142.4	142.4	0	0	0	0	-1.37	-1.37	無

(五)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截至112年底累計虧損達581,144仟元，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259	3,259	3,148	3,148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1.03)	(2.67)	(2.67)
監察人酬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9,548	9,548	7,399	7,3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3)	(3.03)	(6.27)	(6.2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監察人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由董事會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以提高酬金之連動性。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11年度及11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9,548仟元及7,399仟元，占111年稅後純損315,593仟元及112年稅後純損117,836仟元之比率分別為(3.03)%及(6.27)%。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3)經理人

按公司「薪資管理程序書」，依據工作職務、個人職能以及專業能力及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並適用「績效考核程序書」所執行之個人評核結果為依據，連結

公司經營績效指標、包含部門績效、公司年度營收、ESG永續發展履行結果及風險控管作為變動薪酬之參考項目。

(二) 酬金之評核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國內外相關法令適時變更檢討薪酬制度，以確保薪酬具有競爭力。

(三)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重要決策之績效均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營運單位組成，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以達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管理之連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鍾志明	7	0	100%	
董事	蕭仁亮	5	2	71.43%	
董事	王國鴻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7	0	100%	
獨立董事	楊銘泗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文河	5	0	100%	112.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鍾志明 董事長	112.12.26 第十二屆第五次	112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具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11月11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民國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3年01月完成，並於113年03月05日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內容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量結果	「極優(5)」38項、「優(4)」7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極優(5)」3項、「優(4)」20項，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極優(5)」18項、「優(4)」4項，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極優(5)」16項、「優(4)」3項，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112年06月21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增設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為57%，有利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
- (2) 112年董事進修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鍾志明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董事	蕭仁亮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董事	王國鴻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獨立董事	吳俊峯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獨立董事	楊銘泗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112.12.15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獨立董事	陳文河	112.09.04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2.11.07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①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④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⑤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⑦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⑨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⑩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⑪審查風險管理程序、架構，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⑫核定風險胃納、風險管控優先順序及等級。
- ⑬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國師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峯	6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楊銘泗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文河	4	0	100%	112.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3.10 第一屆 第十六次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董事會並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評估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案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12.05.05 第一屆 第十七次	修訂「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訂定112年第2季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11.07 第二屆 第三次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FP51-0006-G」部分條文案。		
112.12.26 第二屆 第四次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確信服務案		
	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每月：稽核單位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內控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呈核後，於次月底前將「內控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每季：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每年：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次年「年度內控稽核計畫」；及依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編製前一年度「內部稽核自行評估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2.03.10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閱本公司 111 年第 4 季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2.05.05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2.08.10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2.11.07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度稽核執行狀況報告。	知悉，無意見。
112.12.26	會前座談會	審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知悉，無意見。

4.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政策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彙列資訊後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及討論；另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112.01.18	視訊會議	集團查核規劃及範圍。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NAS)。 公司治理 3.0。 重要法規更新。	知悉，無意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0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獨立性及多元化」第9~10頁。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建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11月11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茲遵循，依規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3年03月05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除評估前取得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報告及獨立性聲明書，並依下表之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 最近一次評估經113.3.5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3.5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年03月05日董事會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評估結果</td><td>是否符合獨立性</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05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財務/會計主管吳泰北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吳泰北協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內部稽核及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股務單位負責，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主要職責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www.gto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配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位)，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未來為強化公司治理擬研議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餐廳、休息室、哺(擠)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 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7至18頁。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table><tr><th>投保對象</th><th>保險公司</th><th>投保金額</th><th>投保期間</th></tr><tr><td>全體董監</td><td>國泰產險</td><td>USD5,000,000 元</td><td>113/01/01 起 114/01/01 止</td></tr></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13/01/01 起 114/01/01 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13/01/01 起 114/01/01 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列案報告：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事宜。 說明：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月1日期間，投保「國泰董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其投保評估比較、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皆於會中列案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 51%至 65%，較 111 年度提升 2 級距。 (二) 112 年度評鑑指標改善情形如下： 1.為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於 112 年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2.為加強資訊之揭露，將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或廢棄物減量等目標、策略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建立智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架構，於公司網站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且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 4.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 5.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三) 未來之改善情形如下： 1.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將持續加強公司網站及年報資訊之揭露。 2.於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3.為維持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專業及經驗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委員	黃國師	為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		3
委員	吳俊峯			0
召集人	楊銘泗			2
委員	陳文河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於109年08月07日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求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委員會其職責主要為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2) 評估與核定董事之薪酬水準。
- (3) 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4) 依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21日至115年06月20日，最近年度(11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黃國師	2	0	100%	
委員	吳俊峯	2	0	100%	
召集人	楊銘泗	2	0	100%	
委員	陳文河	2	0	100%	112.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4. 最近年度(112)薪酬委員會之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10 第 5 屆第 1 次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全體出席薪酬委員會委員照案通過所有議案； 2.全體出席董事並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照案通過所有議案。
112.12.23 第 5 屆第 2 次	112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設立ESG委員會，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單位；委員會主委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幹事及推動小組。 在職責方面，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之制定、執行、監督及改善，每年亦定期向委員會主委報告相關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並列入追蹤檢討事項。委員會透過檢討永續發展之政策與目標成效，及提出改善對策等方式，期望達到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之利益平衡，進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 此外，為提升公司整體永續經營策略之實踐，委員會主委負責ESG報告書最終版完整稿件之審閱、核定，並經提至董事會報告案後，方可公開發行。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組織韌性，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目標、治理與文化、組織架構，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評估經濟、社會、環境可能造成營運潛在威脅，落實鑑別營運衝擊分析與風險管理，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設置勞安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且重視環境友善，已導入並通過ISO 14001認證，以及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環境永續。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分類，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例：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 電子流程等，皆可有效降低用紙量。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智能建築單位積極推廣 Low-E 節能玻璃、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理念。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於 111 年設立 ESG 委員會，並於 112 年起編製及申報發行永續報告書。每年除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亦會定期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並致力於相關減量政策之規劃。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量(公噸 CO2e/年) <table><thead><tr><th>廠區</th><th colspan="2">111 年</th><th colspan="2">112 年</th></tr><tr><th>溫室氣體排放</th><th>間接 (外購電力)</th><th>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充、公務車)</th><th>間接 (外購電力)</th><th>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充、公務車)</th></tr></thead><tbody><tr><td>苗栗廠</td><td>14,488.4082</td><td>210.1516</td><td>11,433.4388</td><td>209.8848</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2">14,698.5598</td><td colspan="2">11,643.3236</td></tr><tr><td>南科廠</td><td>6,415.8557</td><td>19.78</td><td>3,504.3632</td><td>8.145</td></tr><tr><td>小計</td><td colspan="2">6,435.6357</td><td colspan="2">3512.5082</td></tr><tr><td>合計</td><td colspan="2">21,134.1955</td><td colspan="2">15,155.8318</td></tr></tbody></table> 備註：因苗栗廠於 2023 年 9~10 月由 SGS 執行 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查證，故調整數據依查證後數據為主。 本公司各廠區 111、112 年度用電、用水及廢棄物產出情形如下表： 用電量(度) <table><thead><tr><th>廠區</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head><tbody><tr><td>苗栗廠</td><td>30,010,080</td><td>23,097,334</td></tr><tr><td>南科廠</td><td>12,576,200</td><td>6,884,800</td></tr><tr><td>合計</td><td>42,586,280</td><td>29,982,134</td></tr></tbody></table> 用水量(噸) <table><thead><tr><th>廠區</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head><tbody><tr><td>苗栗廠</td><td>62,066</td><td>190,926</td></tr><tr><td>南科廠</td><td>57,566</td><td>37,472</td></tr><tr><td>合計</td><td>119,632</td><td>228,398</td></tr></tbody></table> 廢棄物重量(噸) <table><thead><tr><th>廠區</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head><tbody><tr><td>苗栗廠</td><td>720.90</td><td>368.39</td></tr><tr><td>南科廠</td><td>101.69</td><td>87.1902</td></tr><tr><td>合計</td><td>822.588</td><td>455.5802</td></tr></tbody></table>	廠區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充、公務車)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充、公務車)	苗栗廠	14,488.4082	210.1516	11,433.4388	209.8848	小計	14,698.5598		11,643.3236		南科廠	6,415.8557	19.78	3,504.3632	8.145	小計	6,435.6357		3512.5082		合計	21,134.1955		15,155.8318		廠區	111 年	112 年	苗栗廠	30,010,080	23,097,334	南科廠	12,576,200	6,884,800	合計	42,586,280	29,982,134	廠區	111 年	112 年	苗栗廠	62,066	190,926	南科廠	57,566	37,472	合計	119,632	228,398	廠區	111 年	112 年	苗栗廠	720.90	368.39	南科廠	101.69	87.1902	合計	822.588	455.5802
			廠區	111 年		112 年																																																																			
			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充、公務車)	間接 (外購電力)	直接 (如消防設備填充、公務車)																																																																		
			苗栗廠	14,488.4082	210.1516	11,433.4388	209.8848																																																																		
			小計	14,698.5598		11,643.3236																																																																			
			南科廠	6,415.8557	19.78	3,504.3632	8.145																																																																		
			小計	6,435.6357		3512.5082																																																																			
			合計	21,134.1955		15,155.8318																																																																			
			廠區	111 年	112 年																																																																				
			苗栗廠	30,010,080	23,097,334																																																																				
南科廠	12,576,200	6,884,800																																																																							
合計	42,586,280	29,982,134																																																																							
廠區	111 年	112 年																																																																							
苗栗廠	62,066	190,926																																																																							
南科廠	57,566	37,472																																																																							
合計	119,632	228,398																																																																							
廠區	111 年	112 年																																																																							
苗栗廠	720.90	368.39																																																																							
南科廠	101.69	87.1902																																																																							
合計	822.588	455.580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	✓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依循《SA8000》標準及響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所揭示之原則，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結合營運所在地之法令規範，制定人權政策，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所有員工。 (二)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資管理程序」、「績效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等辦法，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本公司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間：2022.11.01-2025.11.01)，廠內環安衛相關管理措施皆依據管理系統條文所訂定，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若有受傷之風險將立即改善。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防止工廠火災事故造成重大傷害，廠內定期舉辦火災逃生演練等相關課程，消防設施部分也符合法令規範定期檢查及維護。(當年度無火災事故)。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及人才培育，依循TTQS架構，規劃完整教育訓練體制，課程主要分為五大類：基礎、職安、專業、通識、階層，並透過內、外部課程培訓及教學滿意度回饋機制，持續精進管理公司的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已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IECQ QC 080000，並參照European Directive 2011/65/EU，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立有效的GP管理體系及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本公司訂定「客訴/退貨/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摘要說明 意度調查管理程序」，因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者，除智能建築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與專責窗口聯繫申訴，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最後，為確保客戶資料能受到妥善的保護與防止不當洩露，本公司已設置資安管理組織及建立相關防範措施，以維護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其內容涵蓋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為落實認證規範，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112年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及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發行111年度永續報告書，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另，因本公司非強制需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公司，故暫無進行第三方驗證計畫。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列案於104年股東常會報告；復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11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提報111年股東常會報告，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守則與公司目前運作並無重大差異。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目前對外社會參與，主要以社福團體、政府機關、社區鄰里及學校等，進行捐款及捐物；除此之外，我們亦關心在地店家發展，今年度安排永續城鄉訪談一場，以實際行動支持地方共榮共好理念延續之。				
	類型	時間	單位	事蹟
捐款		112 年 3 月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新台幣 10,000 元整
		112 年 3 月	苗栗縣消防之友會	新台幣 20,000 元整
		112 年 3 月	苗栗縣銅鑼鄉義消分隊	新台幣 10,000 元整
		112 年 10 月	苗栗縣警察之友會	新台幣 50,000 元整
		112 年 10 月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	新台幣 2,000 元整
捐物		112 年 2 月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餅乾及飲料共 5 大箱
		112 年 8 月	財團法人聖方濟少女之家	餅乾及飲料共 5 大箱
		112 年 8 月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餅乾及飲料共 5 大箱
		112 年 10 月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小	台灣悅氏礦泉水共 15 箱
訪談		112 年 11 月	苗栗縣銅鑼鄉雙峰草堂	永續城鄉訪談 1 場
2. 本公司曾申請通過 SA8000 國際認證，此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人權有關權益公約所制定之規範，其宗旨為確保組織及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均達成社會責任的要求，符合法規，尊重人權，提供員工權益的指導綱要，為企業、員工與消費者創造參贏。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本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之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涵蓋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三)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設有誠信電子信箱(honesty@gtoc.com.tw)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 (三) 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五)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		(一) 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 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金作為獎勵。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 (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0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揭露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2. 公司網頁 <http://www.gtoc.com.tw/upload/cominfo/201504201725130.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辦法」，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2.公司治理主管吳泰堃協理 110 年 06 月 01 日就任，擔任職務之日起迄今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1.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常見缺失解析	3.0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3.0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0
111.06.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2.11.0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3.0
112.11.0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歐盟 CBAM 之提出談我國永續發展與碳盤查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日期：113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簽章

總經理：鍾志明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12)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2年06月21日	-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2年06月21日公告。 -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於112年06月21日公告，並依承認後虧損撥補表認列。 -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112年9月6日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於112年6月21日公告，依通過內容辦理減資新台幣800,000,0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80,000,000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43,296,040元，業於112年9月6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並訂定112年10月22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112年10月23日上市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作業。 -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112年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採用詢價圈購之現金增資計畫，擬於一年期自動失效，不續辦理。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惟截至113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計畫，已於113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並於同日公告不續辦理。
董事會	112年03月10日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111年虧損撥補案。 通過111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不繼續辦理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通過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案。 通過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案。 通過苗栗二廠ESCO空調設備節能專案規劃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111年第4季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2 年 05 月 05 日	通過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2 年第 1 季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報告。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 112 年第 3 季融資額度案。 通過修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通過修訂「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修訂「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 112 年度第 2 季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通過修訂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12 年 06 月 21 日	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2 年 07 月 13 日	通過修正 112 年度營運計畫
董事會	112 年 08 月 10 日	通過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2 年上半會計年度擬不辦理虧損撥補案 通過 112 年第 2 季度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案。 通過 112 年第 4 季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112 年 11 月 07 日	通過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2 年第 3 季度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案。 通過 112 年第 4 季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通過購置商辦評估案。 通過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確信服務案。
董事會	112 年 12 月 26 日	通過 112 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畫與資本支出案。 通過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擬於越南河內投資生產車載產品案 通過 113 年第 1 季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3年 03月 05日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通過 112 年虧損撥補案。 通過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 112 年第 4 季度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資金貸與評估案。 通過 112 年第 4 季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擬不繼續辦理案。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通過 113 年第 2 季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 113 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仟元)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	112.01.01	4,685	0	0	0	148	4,833	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主要為核閱簽證差旅費等。
	池世欽	112.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聘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其審計品質指標(AQI)，已列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鍾志明	(1,571,426)	-	(27,000)	-
董事	蕭仁亮	(360,821)	-	0	-
董事	王國鴻	(85,589)	-	0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獨立董事	吳俊峯	-	-	-	-
獨立董事	楊銘泗	-	-	-	-
獨立董事	陳文河	-	-	-	-
總經理	鍾志明	(1,571,426)	-	(27,000)	-
副總經理	邱火生	(38,946)	-	150,000	-
副總經理	王耀璋	(63,061)	-	0	-
協理	黃永誠	(44,766)	-	0	-
協理	徐憲義	(40,610)	-	0	-
協理(研發主管)	蔡宗典	(89,317)	-	32,000	-
協理	王儒文	(45,684)	-	0	-
協理	林幸樵	(20,409)	-	0	-
協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吳泰北	(4,472)	-	80,000	-

註 1：111 年 12 月 27 日辭任。

註 2：112 年 01 月 12 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03 月 29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93,216	6.7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65,055	4.4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7,789	4.2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鍾志明	2,808,038	1.93%	594,270	0.41%	-	-	鍾榮華 賴秀琪	一親等 二親等	-
賴秀琪	2,754,838	1.90%	-	-	-	-	鍾榮華 鍾志明	一親等 二親等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8,748	1.84%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65,935	1.42%	-	-	-	-	-	無	-
代表人：蕭國奉	-	-	-	-	-	-	-	無	-
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71	1.39%	-	-	-	-	-	無	-
代表人：林立倫	-	-	-	-	-	-	-	無	-
江志豪	1,915,000	1.32%	-	-	-	-	-	無	-
陳大愚	1,912,000	1.32%	-	-	-	-	-	無	-

註：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540,000	100	-	-	54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註)	-	-	500,000	25	500,000	25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註)	-	-	23,740,000	25	23,740,000	25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71,391,373	100	-	-	71,391,373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	71,371,373	100	71,371,373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70,000,000	100	70,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	—	註 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元	—	註 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元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元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元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元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399,000 股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 股	—	註 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元	—	註 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761,000 股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70,000 股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993,800 股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元	—	註 16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207,400 股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248,000 股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 執行 1,084,400 股	—	註 19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 股	—	註 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元	—	註 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 股	—	註 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註 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 股	—	註 25
103.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 股	—	註 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 股	—	註 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 股	—	註 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股	—	註 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股	—	註 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股	—	註 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股	—	註 32
105.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15,759	2,681,15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100 股	—	註 33
105.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41,519	1,696,415,190	彌補虧損 984,728,400 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 股	—	註 34
106.05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69,601,278	1,696,012,7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241 股	—	註 35
106.08	15.95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410,055	1,884,100,550	私募發行普通股募資 18,808,777 股	—	註 36
106.0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188,393,604	1,883,936,0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51 股	—	註 37
107.09	12.71	360,000,000	3,6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現金增資 18,000,000 股	—	註 38
108.08	—	500,000,000	5,000,000,000	206,393,604	2,063,936,040	—	—	註 39
111.06	20	500,000,000	5,000,000,000	223,393,604	2,233,936,040	現金增資 17,000,000 股	—	註 40
112.01	10.3	500,000,000	5,000,000,000	224,185,604	2,241,856,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92,000 股	—	註 41
112.06	10.3	500,000,000	5,000,000,000	224,329,604	2,243,296,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44,000 股	—	註 42
112.09	—	500,000,000	5,000,000,000	144,329,604	1,443,296,040	彌補虧損 800,000,000 元	—	註 43
113.03	16	500,000,000	5,000,000,000	144,605,604	1,446,056,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76,000 股	—	註 44

註：1. 88 年 12 月 9 日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2. 89 年 05 月 20 日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3. 89 年 08 月 15 日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4. 89 年 11 月 1 日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5. 90 年 1 月 29 日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6. 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7. 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8. 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9.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388 號函核准。
10. 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11.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12. 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13. 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14.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15. 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16. 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17. 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18.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19.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20.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函核准；100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0220 號。
21. 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22.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23.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24. 101 年 8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345 號函核准；101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330 號。
25. 102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855 號函核准；10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60 號。
26. 103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8260 號。
27. 103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1640 號。
28.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8100 號。
29.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0930 號。
30. 104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2620 號。
31. 104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4400 號。
32.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9610 號。
33. 105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4780 號。
34. 105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5180 號。
35. 106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65100 號。
36. 106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3020 號。
37. 106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8490 號。
38. 107 年 9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13510 號。
39. 108 年 8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0210 號。
40. 111 年 6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96240 號。
41. 112 年 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05190 號。
42. 112 年 6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089990 號。
43. 11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6428 號。
44. 113 年 3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43870 號

2. 股份種類

113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45,340,604	354,659,396	500,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12,101,226 股

註：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執行 735,000 股，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69	53	31,509	31,732
持 有 股 數	0	5,991	30,712,414	2,952,065	111,670,134	145,340,604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21.13%	2.03%	76.83%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03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8,591	4,276,861	2.94%
1,000 至 5,000	9,732	20,932,668	14.40%
5,001 至 10,000	1,885	13,418,144	9.23%
10,001 至 15,000	538	6,682,526	4.60%
15,001 至 20,000	276	4,970,415	3.42%
20,001 至 30,000	248	6,083,956	4.19%
30,001 至 40,000	134	4,673,007	3.22%
40,001 至 50,000	67	2,999,540	2.06%
50,001 至 100,000	149	10,417,427	7.17%
100,001 至 200,000	52	6,985,714	4.81%
200,001 至 400,000	24	6,056,728	4.17%
400,001 至 600,000	14	6,681,458	4.60%
600,001 至 800,000	3	1,987,780	1.37%
800,001 至 1,000,000	4	3,673,879	2.52%
1,000,001 以上	15	45,500,501	31.30%
合 計	31,732	145,340,604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93,216	6.74%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65,055	4.45%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7,789	4.24%
鍾志明	2,808,038	1.93%
賴秀琪	2,754,838	1.90%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8,748	1.84%
鐸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65,935	1.42%
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71	1.39%
江志豪	1,915,000	1.32%
陳大愚	1,912,000	1.3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29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4.75	25.90	32.00
	最 低	15.60	12.10	23.30
	平 均	21.85	17.03	27.63
每股淨值 (註 2、7)	分 配 前	6.59	9.47	—
	分 配 後	6	(註 8)	—
每股盈餘 (註 7)	加權平均股數	216,922	216,922	—
	每 股 盈 餘 (註 3)	(1.45)	(1.45)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8)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8)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8)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8：本公司業經 112 年 08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上、下半年無盈餘分派情形，股票股利俟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2年度為待彌補虧損，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亦無估列差異之情形。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2年度為待彌補虧損，無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帳列金額均為0。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3 年 03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到期止，未有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到期，於發行期間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對現有股東之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113 年 03 月 26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截至 03 月 26 日到期
	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高	121.08	104.00	102.00
	最 低	100.50	99.70	99.80
	平 均	113.19	101.71	100.54
轉 換 價 格		自 112 年 08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55.29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 年 03 月 26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35.8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03 月 29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09.16 / 3,00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09.17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3,000	
尚 可 發 行 單 位 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109.09.17~113.09.16	
履 約 方 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947,000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25,816,80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1,053,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0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 0.83%，未來因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董事長 鍾志明	1,420	0.98%	508	10.30 及 16.0	6,726	0.35%	912	16.0	14,592	0.63%
	副總經理 邱火生										
	副總經理 王耀璋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王儒文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蔡宗典										
	協理 吳泰北										
	協理 龔政年	640	0.44%	640	10.30 及 16.0	8,222	0.44%	0	-	-	0%
員工	協理 石俊男										
	資深經理 高秀琍										
	協理 鍾享道										
	資深經理 張益壽										
	資深經理 王志文										
	資深經理 王豐輝										
	協理 廖啟良										
	協理 洪育德										
	經理 陳信乙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9年12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03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949 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執行進度	
			110 年度第一季	110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二季	500,000	328,794	171,206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為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以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3191%~2.3400%設算，預計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利息支出 6,972 仟元，111 年起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671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另可改善本公司之負債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

2. 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110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28,794	171,206	-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截至 110 年第三季止，累計實際運用資金為 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28,030	173,470	98,500	
	執行進度(%)	預定	65.75%	34.24%	-	
		實際	45.60%	34.69%	19.70%	

3. 效益分析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第三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
	1,575,055	1,672,374	97,319	6.18
流動負債	1,274,357	1,293,006	18,649	1.46
負債總額	2,509,998	2,922,610	412,612	16.44

利息支出	24,935	28,714	3,779	15.16
營業收入	1,818,529	1,945,355	126,826	6.97
每股盈餘(元)	(1.15)	(0.10)	1.05	(91.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負擔。經比較募資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各科目之變化，110 年第三季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 109 年淨增加 97,319 仟元、18,649 仟元及 412,612 仟元，募得之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營業費用及採購貨款，進而減少短期資金融通或遞延貸款的動撥，而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779 仟元，主因估列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之利息費用 5,302 千元所致。

110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已積極調整公司營運策略及產品組合，將營運重心逐步跨入智能汽車及智能建築，惟適逢 COVID-19 疫情持續、市場 IC 晶片缺貨影響終端客戶營運及新技術及產品持續開發中，相關固定成本分攤較高，以致對毛利貢獻有限，惟光學鍍膜玻璃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及疫情影響帶動宅市場需求增加(如室內運動器材)，帶動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加上持續公司持續擷節費用及控管成本，以致營收方面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6,826 仟元，每股虧損較 109 年同期下降。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之負擔，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增資款到位後，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6,279 仟元，較原預計節省之利息支出 6,972 仟元為低，主係原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土地銀行借款，因本公司考量業務拓展，資金調度之用，故將款項留至第二~三季再償還之。

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列示如下：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5.46%	6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03%	133.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48%	127.78%
	速動比率	102.85%	112.74%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於 110 年 3 月募足款項，就上表募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實際數相比較。負債比率由募資前之 65.46%增加至募資後之 66.16%；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募資前之 117.03%提升至募資後 133.9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之 114.48%及 102.85%，分別提

升至募資後 127.78%及 112.74%。由上開數據可知，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對財務結構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償債能力有所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而募資前後之負債比率二者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本公司係募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際上銀行借款加計可轉換公司債並無顯著增減所致，而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且未來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其正面之影響。

(二) 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9092 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8,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24 元發行，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8,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或以自有資金因應，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轉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訂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111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68,000	68,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340,000	261,528	78,472
合計	408,000	329,528	78,472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資金額新臺幣 408,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340,000 仟元後，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746 仟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971 仟元。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68,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依 110 年前三季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60%估算，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56 仟元，往後各年度每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8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2. 執行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議定為每股 24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8,000 千元，實際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總額為 340,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致資金募集未達原發行計畫項目金額，故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額度 68,000 千元。其計畫項目資金 340,000 仟元之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度 第二季	111 年度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8,000		1. 公司於 111 年第二季依募資計畫完成資金募集，共募集資金總額為 34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68,000 千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272,000 千元。 2. 截至 111 年第二季底止，計畫項目皆已完成執行。 • 充實營運資金項目：已支付購料款 68,000 千元，執行進度為 100%。 • 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原預定償還 233,713 千元銀行借款，實際償還 272,000 千元，執行進度為 100%，主係央行於 111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升息 1 碼及半碼，公司考量升息後增加利息支出，故於 111 年第二季提前將原定於 111 年第三季償還之銀行借款 38,287 千元提前執行償還。
		實際	68,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33,713	38,287	
		實際	27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85.92%	14.08%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1,713	38,287	
		實際	3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88.74%	11.26%	
		實際	100.00%		

3. 效益分析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340,000 千元，其中 68,000 千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及購料款項，若以公司 110 年前三季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1.60%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56 千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88 千元，此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項目計畫之執行效益業已完成。

(2) 償還銀行借款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340,000 千元，其中 272,000 千元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實際利率，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55 千元，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764 千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增加中長期之穩定資金，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項目計畫之執行效益業已完成。

②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本次計畫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負債比率可由 66.16%降至 63.25%，自有資本比率明顯提升，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的 127.78%及 112.74%提升至 148.88%及 130.47%，將可強化其償債能力，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有助提升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與永續經營之穩健性，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3)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列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1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
項目					
流動資產		1,760,158	1,696,409	(63,749)	-3.62%
流動負債		1,377,465	1,152,478	(224,987)	-16.33%
負債總額		2,988,770	2,840,768	(148,002)	-4.95%
利息支出		28,714	21,549	(7,165)	-24.95%
營業收入		1,804,724	1,024,631	(780,093)	-43.23%
每股盈餘(元)		(0.10)	(0.67)	(0.57)	-570.00%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6.16%	63.39%		-2.77%
	長期資金佔固 定資產比率(%)	223.14%	242.30%		19.1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7.78%	147.20%		19.42%
	速動比率	112.74%	129.32%		16.58%

資料來源：公司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3D成型製程，擁有完整的技術層次以因應各種不同的市場區隔，可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從AR多層鍍膜技術到難度高的大型化3D CG、車載內飾機構件，在個別領域中雖皆有競爭者，惟在整合性服務是少數能整合各種製程，甚結合光電、建築產品技術的供應商，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 5G 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產品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玻璃加工延伸到TP Module模組化服務，鍍膜技術應用更橫跨了光電、醫療、建築等產品應用。客戶亦由早期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

1. 公司所營業務產品：

- (1) 智能光電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感測及保護板玻璃之裁切、拋光、強化、薄化及鍍膜等製程服務。
- (2) 智能汽車玻璃加工及買賣：採3D成型玻璃技術，應用於車用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或後視鏡等顯示器及觸控產品。
- (3) 智能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易潔防霧玻璃及電致變色玻璃代工。
- (4) 其他：外包及貿易訂單。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智能光電	145,437	5.98%	-	-
智能汽車	515,400	21.21%	603,312	32.45%
智能建築	195,660	8.05%	224,927	12.10%
其他	1,573,705	64.76%	1,030,800	55.45%
合計	2,430,202	100.00%	1,859,039	100.00%

3.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在技術開發上，3D 大尺寸的車用發展，持續佈局於中大尺寸的全貼合製程，在大尺寸的開發上，已將技術推進到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並在同一片 3D 玻璃上體現出此技術，於曲面上進行全貼合灌注製程，滿足車用電子的需求，持續朝向大尺寸車用規格發展。

另外，電致變色玻璃的結合上，朝向更高規格的鍍膜滿足建築玻璃的應用，均勻的表面阻抗與鍍膜品質，藉以提供在大尺寸電致變色玻璃於變色轉換時均勻的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時色差的影響，提升綠建築的優越品質。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中，以非導電金屬裝飾鍍膜技術開發為主，主要在於 5G 通訊應用上，金屬遮蔽效應明顯，替代方案以陶瓷、玻璃、塑膠為主要應用材料，因此公司專注於非導電鍍膜技術的開發，提供消費性產品於外觀裝飾上，持續擁有金屬炫麗的外觀產品，但亦能滿足 5G 時代的產品。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正達 112 年技術開發成果如下：

- (1) 車載 3D 成型玻璃新設備開發，可提高產能、降低能耗。
- (2) E-beam 鍍膜技術開發，膜厚均勻度 2%。
- (3) Nature color AR 膜層新技術開發。
- (4) 曲面玻璃膠合技術開發，應用於車載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主要營業項目內容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提供包含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化強、鍍膜、3D 成型玻璃、建築玻璃等產品及加工服務，過去深耕於光學玻璃產業已達 20 多年，尤其以處理超大尺寸、超薄玻璃以及特殊客製化規格加工方面見長，惟隨著電子產品及技術變遷，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於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玻璃加工生產，到近幾年的薄化玻璃、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 (Cover Glass)、2.5D~3D 成型玻璃等產品，並憑藉著齊備的整合性玻璃加工服務，開始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領域，目前產品應用遍及各類顯示器及電子裝置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電子書閱讀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產業應用方面，應用於汽車內裝市場如中央控制系統顯示板、車內儀表板、冷氣空調顯示板、導航系統應用及汽車智慧型鑰匙(I-KEY)遙控器顯示蓋板等；綠建築應用方面，應用於節能綠建築用之智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及易潔防霧玻璃，成為世界少數同時具備多元領域之玻璃加工服務廠商。茲將其產品所屬產業之概況說明如下：

(1) 智能光電

① 智能顯示器市場

隨著電視、監視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等主流顯示應用逐漸進入市場成熟期，智慧顯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23 年的 29.1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 101.5 億美元，預測 2023-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8.40%。其增長動能來自有二：

一為對智慧和互聯家庭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鼓勵市場上的製造商為其產品添加新功能、更高的可靠性和更高的產品利用率，預計此將為主要推動市場增長因素。

二為車用顯示器已成為全球 TFT LCD 面板產業未來發展所繫，預估 2022~202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6.2%。主因電動車、自駕系統持續發展，一車多面板趨勢成形，從傳統僅有中控台、儀表板轉用顯示面板，增加副駕駛座娛樂用面板、後照鏡用面板、以及後座娛樂用面板，面板廠已提出「1 車 10 面板」的願景。而隨著車用顯示器需要顯示的數位資訊增加，面板平均尺寸亦隨之擴大，且將儀表板、中控台與副駕駛座面板整合於單一模組的整合式智慧座艙設計，也有機會提升車用顯示器平均尺寸。

②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 (ITO Film) 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整體而言，無論觸控採何種技術應用，均需保護玻璃。依據上列 NPD 預估市場發展，保護玻璃之需求仍為逐年增加。

③ 產業發展

隨著觸控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明顯，尤其在紅色供應鏈的價格競爭下，產能過剩、利潤大幅縮水，經過這幾年的淘汰，許多觸控面板廠經營規模大幅縮水甚至面臨倒閉、下市、重整的困境，因此少量多樣、需客製化的利基型市場，如工控、醫用類等產品，漸成為新產品的發展方向。主因認證期長的產品，較不易更換供應商，產品生命週期亦會較長，單一機型甚可達 3~5 年以上。另歐美工控設備市場，訂單相對穩定、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因此價格競爭亦不若大陸或台灣市場激烈，屬於利基型產品市場。

終端客戶對 TP Module 已開始導向模組化服務，所以 TP Module 已漸漸由 LCD Panel 廠或其代理商主導，多數 TP 廠漸漸會變為配角，因此我們的策略，由原先的以工控廠為主的部分，慢慢轉向直接對運動/車載等客戶為主，LCM 客戶為輔的策略進行。

(2) 智能汽車

自 2020 年疫情初始汽車因缺 IC 銷量及產量下降，2020 年汽車銷量跌至 8,000 萬台以下，2021、2022 年銷量續受缺料影響，僅持穩微升。2023 年疫情緩解，在消費及旅遊市場復甦，二手車庫存低情況下，推動車市回溫、銷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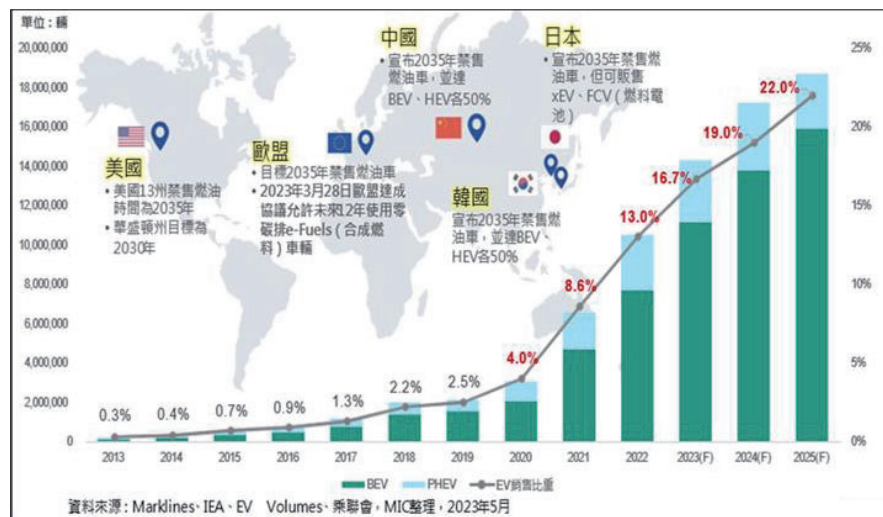
基於戰略、環保等考量，各國採取獎勵、扶持企業等政策，推動消費取向由燃油車逐步轉往電動車。BEV 在中、美、德等國銷量帶動下成為市場主力，約占 EV 總銷量 46%，自 2022 年超越後持續領先 HEV。HEV

因不需改變消費者使用習慣，但中混車款銷量帶動下，占 EV 比重約小幅回升至 36.4%。PHEV 則以中國、德國、法國為銷售主力支撐， 占比 17.5%。FCEV 占比約 0.1%。

① 電動車市場

MIC 預估 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達 1,430 萬輛，相較於 2022 年銷售量成長達 40%，目前電動車的新車市佔率約 15%，預期 2025 年市佔率可達 22%。汽車電動化成為不可逆的趨勢，為擴散電動車整體市場，車廠已陸續推出更多平價車款，惟安全係數仍是車輛重要考量，故市場經盤整後，電動車將朝「平價」但「非低價」發展。

汽車電動化趨勢雖銳不可擋，但也有來自政府、產業的建言，認為與其一味追求電動化達成零排放，更因思考其他合成燃料電池車以求能源最佳化。政策補貼是當前 EV 市場主要提振銷量的助力，2022 年底已有部分國家購車補貼退坡（中國、英國、德國、挪威等），預期將帶來一波產業盤整期，車廠汰弱留強中國、歐洲、北美為 EV 前三大區域市場，其所推出的 EV 相關政策，包含限制、優惠預期將擾動供應鏈影響生產據點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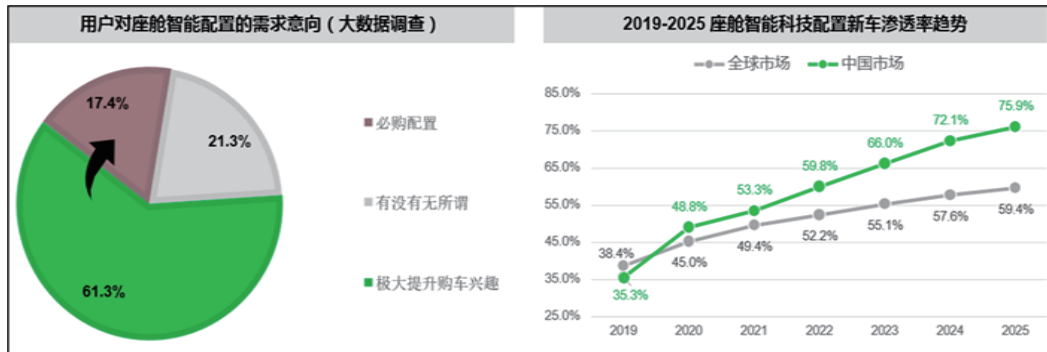
② 智慧座艙的推動

電動車帶動功率元件需求提升、車聯網市場穩定成長，漸成新車標配、電動化及智慧化提升單車 PCB 價值、充電樁基礎設施將持續佈建。

「兩點一線」是當今社會最常見的生活常態，而座艙具移動性的私有空間，儼然成為這 2 點間的第三空間。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發展，汽車座艙提供了本地化的導航和音樂播放，而網聯與智能化的提升，更由人發起的被動交互走向雙向皆可主動的交流互動，此自主和智慧的對話模式，大幅提升了用戶體驗和工作效率。根據 IHS Markit 的調研結果，座艙智慧科技配置水準是僅次於安全配置的第二大類關鍵要

素，其重要程度已超過動力、空間與價格等傳統購車關鍵要素，反映出座艙智慧科技已成為用戶購車的重要考量。

人車交互不再局限於按鍵、觸控及語音等方式，語音助手、手勢識別、指紋、聲源定位、人臉識別、全息影像等多種人車對話模式陸續出現在上市車型中。不同人車交互場景與功能的設計均需大量感測器作為支撐，未來感測器的裝車量將大幅提升，僅包含攝像頭、毫米波雷達與體征監測儀的口徑下，到 2030 年，平均單車感測器搭載量將超過 11 億個，尚不包含 ToF 等裝備。短期內，由於單車感測器數量在兩位數以上的智慧汽車銷量占比較低，單車感測器數量維持低位。



(3) 智能建築

因應全球環保意識的抬頭和節能減碳的世界潮流，為響應節能，我國內政部營建署建研所已從 1999 年開始推動綠建築標章，2006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綠建材政策，2019 年再次修法，於 2021 年正式實施，提高建築物裝修面積綠建材使用率的下限，室內裝修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由 45%提高至 60%，室外從 10%提高至 20%，節省能源的政策推動已經蔓延至商辦住宅建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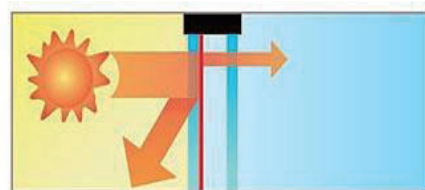
全球於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共識，綠建築之應用已儼然成為市場趨勢，正達綠建築事業處所推出之高品質 Low-E 建築節能玻璃、環保烤漆裝潢玻璃以及易潔玻璃等產品，此在地化的加工製程，可充分提供台灣環保綠建材，打造更舒適美好的節能生活環境。

① 節能玻璃

隨著節能減碳的潮流，近年來節能玻璃產品已逐漸獲得建築業界重視，所謂「節能玻璃」係指於表面塗布具有低紅外線放射率特性之鍍層玻璃，又稱為低輻射玻璃(Low-E)，節能玻璃因可阻隔大部份太陽輻



冬季：
室內的熱能因Low-E雙層玻璃的阻斷而不易輻射至室外，而能保暖。



夏季：
阻斷大量輻射能的穿透，僅少數的熱能進入室內（鍍面在第二面）保持涼爽。

射熱，同時亦可維持玻璃原有採光效果，可有效降低空調、照明所需能耗。Low-E 玻璃功能示意如下圖：

②智慧變色玻璃

變色玻璃係透過玻璃光線及能量的改變，具有節約能源與費用、增加環境的舒適度、強化隱私等功能。

變色玻璃能量的改變形式有三種：

- 光致變色(Photochromic)
- 熱致變色(Thermochromic)
- 電致變色(Electrochromic, SPD, PDLC)

只有 EC 智慧窗戶提供具有選擇性，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隱私及 20 年耐用時間。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的應用，而本公司之技術，已達 5 分鐘內達成 99.9% 光線阻擋。

2. 產品應用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觸控面板（Touch Panel/Display）產業上游為玻璃基板、PET 膜、ITO 靶材、OCA 光學膠(Optical Clear Adhesive)等原料。其中，玻璃基板又可分為觸控感測器（Touch Sensor）用玻璃基板，以及觸控面板用之保護玻璃（Cover Lens）。玻璃基板因用途不同，對材料及規格要求也不同，供應商亦有所差異，現階段玻璃基板供應仍以日本(旭硝子、板硝子)及美國(康寧)廠商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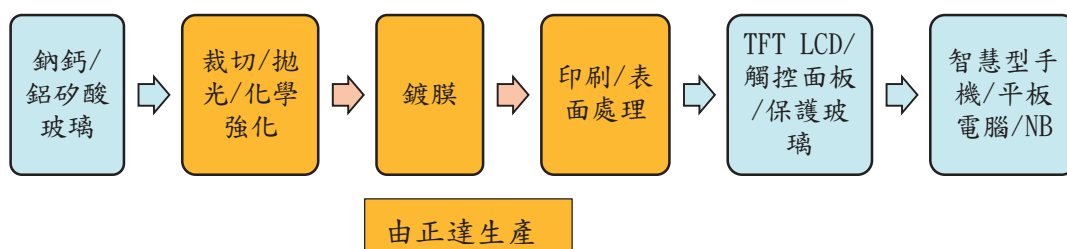
OCA 光學膠材主要用以做觸控面板的貼合；在 PET 膜上濺鍍 ITO 靶材製成 ITO 導電薄膜，在玻璃基板上濺鍍 ITO 靶材則製成 ITO 導電玻璃，由觸控模組業者組裝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使用。本公司位於此上游供應鏈，詳如下圖所示：



(2)、觸控顯示：光學鍍膜、保護玻璃

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公司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 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擁有特殊耐熱透明導電膜技術，並且在 2017 年與美國電致變色大廠 KTI 合作開發生產低阻抗高穿透率之 TCO，並在一年內量產成功，並積極深耕電致變色技術之開發。此鍍膜線除了鍍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鍍膜，降低了 75% 產品反射率，可以增加顯示面板的清晰度與舒適度。透過高低折射材料的光學膜堆設計，經過線上膜厚與光學監控，獲得高品質之抗反射膜產品。另開發防汙抗指紋(AS/AF)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此多樣性產品的搭配，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在此一領域已成為產能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3)、3D 成型玻璃

3D 玻璃生產過程極為複雜，且需要進行大規模資本投入，擁有極高的技術和資本壁壘。本公司從事曲面玻璃加工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擁有行業最領先的生產技術，為公司的技術研發和資本開支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車用市場由內燃機引擎逐漸轉向電動車應改變朝向，在設計上因更需要科技感的設計導入，因此我司將 3D 產品方向設計於車載市場，藉此所具備之技術、資本和客戶優勢，期於此新趨勢保持領先優勢。產品有車內機構件、車用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或後視鏡等顯示器及觸控產品等。

①產品應用：



②技術能力：

表面玻璃處理	種類	容量
成形 單曲率 邊緣曲線形狀 S形狀 多形狀	重力熱彎 熱真空成形 熱壓成型	最大尺寸(L*W*H): 1450*400*300mm 外型耐受度: $\pm 1\text{mm}$ 最小R: 30mm
中央儀表		

3. 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成立近三十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 3D 成型製程，擁有完整的技術層次以因應各種不同的市場區隔，可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本公司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本公司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在技術開發上，3D 大尺寸的車用發展，持續佈局於中大尺寸的全貼合製程，在大尺寸的開發上，已將技術推進到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並在同一片 3D 玻璃上體現出此技術，於曲面上進行全貼合灌注製程，滿足車用電子的需求，持續朝向大尺寸車用規格發展。

另外，電致變色玻璃的結合上，朝向更高規格的鍍膜滿足建築玻璃的應用，均勻的表面阻抗與鍍膜品質，藉以提供在大尺寸電致變色玻璃於變色轉換時均勻的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時色差的影響，提升綠建築的優越品質。

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開發中，以非導電金屬裝飾鍍膜技術開發為主，主要在於 5G 通訊應用上，金屬遮蔽效應明顯，替代方案以陶瓷、玻璃、塑膠為主要應用材料，因此公司專注於非導電鍍膜技術的開發，提供消費性產品於外觀裝飾上，持續擁有金屬炫麗的外觀產品，但亦能滿足 5G 時代的產品。

現今 3C 產品設計走向越趨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則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線上辦公、教育等需求大增，帶動了中大尺寸觸控顯示產品的需求，故大尺寸、超高清、窄邊框、低成本、多元應用是顯示領域未來發展的方向。在全貼合技術應用下，促使觸控顯示朝一體化產品生產，觸控式螢幕未來技術的發展，則依賴於工藝創新和材料突破。在此趨勢下，各種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產能及製程調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多功能鍍膜中，尤其以曲面鍍膜、多角度低色差的抗反射膜為開發重點，我司透過精密模擬軟體進行大數據分析，以達到最佳膜層設計與提昇客戶滿意度，尤其特別在車內操作界面需要低反射 AR 薄膜來提高 LCD 對比與降低眼睛不適感，並且推出高吸收型一體黑抗反射 AR 薄膜，使得顯示屏幕油墨邊框與可視區之黑色對比接近，以達整體視覺之一體黑技術。除了抗反射膜外，我們更是開發抗污膜層、抗眩鍍膜、抗菌鍍膜，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世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汽車產業應用方面，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 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2. 近三年截至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112 年度 (合併)
研發費用	64,105	62,314	97,581
營業收入淨額	2,613,833	2,430,202	1,859,04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2.45%	2.56%	5.25%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6	1.一模多穴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效率
	2.高強度成型技術開發	提升產品強度設計
	3.多層結構 AR 開發	超低反射多層膜開發
	4.低阻抗耐高溫導電膜開發	因應智能玻璃產品需求
	5.中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因應汽車電子化後內裝大尺寸需求
	6.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需求
	7.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提升玻璃利用率增加產品競爭力
	8.電子光學複層技術	因應大型電致變色玻璃需求
107	1.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因應汽車內裝多樣性設計需求
	2.多段式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結合氣象預報調整陽光入射量
	3.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駕駛區域因陽光反射大,使用多曲設計同時須結合高穿鍍膜
	4.光電膠合技術	多曲設計與面板結合
108	1.耐高溫透明導電膜 TCO 材料開發	第二家供應商;降低成本。
	2.多段式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新產品新應用
	3.3D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增加產品性能
	4.車用顯示器多曲面玻璃開發	開發新產品新應用
109	1.建築光電膠合技術	新技術開發;提昇良率。
	2.車載 3D 抗反射膜開發	均勻膜層，使 3D 曲面無色差 AR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3.車載 Cover glass 無鍍痕技術	使用無製具痕之鍍膜技術開發
	4.電致變色層材料開發	使用 Sputter 技術開發 EC 材料
110	1.多角度均色 AR	應用於車載 Cover glass
	2.建築光電負壓膠合技術	開發多元產品應用
	3.電致變色層材料開發	電解質膠開發。
111	1.車載 3D 成型量產新設備技術	新技術開發;提昇良率。
	2.車載 3D AR 蒸鍍技術	3D 曲面鍍製工藝提昇。
	3.超低反射鍍膜, R<0.2%	鍍膜技術新產品。
	4.PDLC 膠合技術開發	膠合技術應用於車載市場。
112	1.車載前擋車窗 HUD 鍍製特殊光學膜開發	採用 sputter AR 技術，鍍製在車載前擋玻璃。應用於 HUD 或混合實境之開發。
	2.車載天窗電致變色之導電鍍膜之開發	天窗 3D 曲面上鍍製透明導電膜，應用於電致變色領域。
	3.3D 曲面玻璃之低成本併高效率熱成型爐開發	以低耗能之保溫設計，並改良成型過程中效能提昇，以開發出最新低成本之熱成型爐。
	4.汽車玻璃異型 CNC 切割磨邊加工之開發	機台設計與製程優化，應用於汽車玻璃領域。

4. 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營運策略：以車載產品為產品發展主要方向，持續佈局智慧型手機、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2) 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3)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 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Total solution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2)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3)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4) 行銷策略：通過TS16949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大陸	1,683,241	69.26%	682,690	37.00%
臺灣	600,556	24.71%	702,396	38.00%
美國	17,689	0.73%	368,902	20.00%
其他	128,716	5.30%	87,053	5.00%
合計	2,430,202	100.00%	1,859,041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2.5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B.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C.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D.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E.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 a. 提供客戶高度整合性的客製化產品需求。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 b. 具備全球最大玻璃強化爐產能以及 AR 鍍膜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減少到2014年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in/on cell，造成觸控感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3D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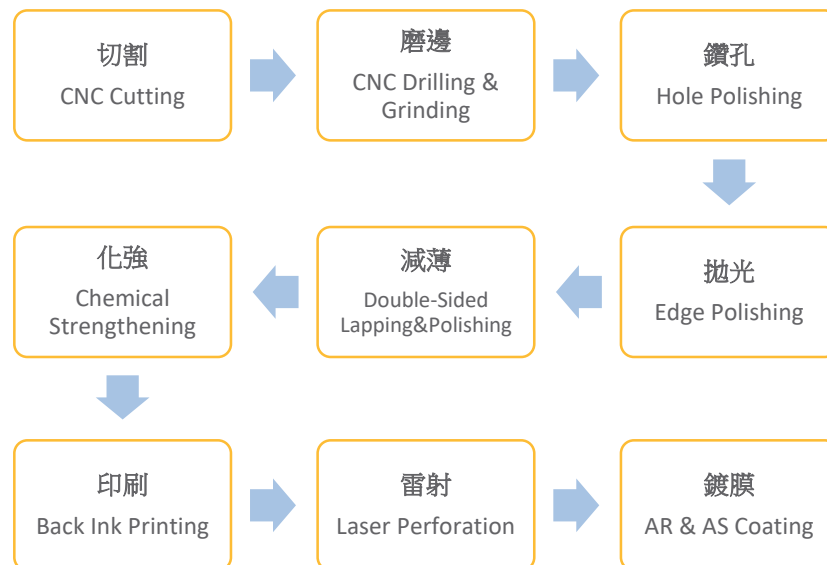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①. 強化、鍍膜及2D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②.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AGC、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176,241	64.61	關係人	A 供應商	745,886	58.04	無
2	B 供應商	6,890	0.38	無				
	其他	637,314	35.01	—	其他	539,134	41.96	—
	進貨淨額	1,820,445	100.00	—	進貨淨額	1,285,020	100.00	—

註：1.因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故供應商名稱以代號為之。

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2 年供應商商品進貨金額較 111 年減少，主係訂單需求減少，營收較同期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684,133	28.15	無	C 客戶	342,898	18.44	無
2	A 客戶	42,034	1.71	無	D 客戶	305,599	16.44	無
	其他	1,704,035	70.14	—	其他	1,210,544	65.12	—
	銷貨淨額	2,430,202	100.00	—	銷貨淨額	1,859,041	100	—

註：1.因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故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

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112 年營收較 111 年減少 5.7 億元，主係疫情後期，運動器材鍍膜及車用玻璃需求減少所致。

5.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智能光電	1,920	1,039	323,510	-	-	-
智能汽車	900	633	1,031,114	1,424	1,396	994,801
智能建築	5,665	1,748	199,262	5,665	2,602	214,960
合 計	8,485	3,420	1,553,886	7,089	3,998	1,209,76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 ①、智能光電玻璃產值下降，主係疫情後期，運動器材鍍膜玻璃需求量減少所致。
- ②、智能汽車玻璃產值下降，主係車用玻璃需求量減少所致。
- ③、智能建築玻璃產值上升，主係政府打壓房市政策未顯現，致訂單量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智能光電	293	68,862	168	76,575	0	0	0	0	0	0
智能汽車	342	272,646	205	242,753	919	446,490	147	156,823		
智能建築	1,214	195,660	0	0	2,349	224,927	0	0		
其他	663	63,388	28,443	1,510,317	163	48,978	1,415	981,823		
合 計	2,512	600,556	28,816	1,829,645	3,433	720,395	1,562	1,138,646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本公司 112 年營收較 111 年減少 5.7 億元，主係運動器材鍍膜玻璃及車用玻璃需求量減少所致，導致營收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227	204	205
	直接人員	316	273	266
	合計	543	473	471
平均年歲		39.95	42.1	42.35
平均服務年資		7.99	9.58	9.8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05%	4.23%	4.46%
	大學(專)	60.59%	61.95%	61.78%
	高中職(含)以下	35.36%	33.82%	33.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年度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事件。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含退休金制度)

公司福利	保險	• 勞保、健保、團保
	休假	•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員工體檢	• 每年一次，優於法規
	生日補助	• 於員工生日當月給予生日禮金補助
	急難救助	• 員工本人及眷屬之急難救助 • 補助類型：1.醫療救助 2.生活救助 3.其他經認定，急需濟助者 • 給付標準：採個案審核認定
	競賽獎勵	• 員工本人及其子女，參加公部門舉辦之各類個人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者
	退休金制度	正達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制度，保障員工各項退休權益。台灣廠區員工因已全數符合勞退新制，故按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員工退休辦法： 1.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依法按月提撥 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在 6%內選擇自願提繳退休金，自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個人新制退休金專戶。 2. 退休條件：勞工年滿 60 歲即得請領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職工福利 (每月扣繳福利金且到職滿六個月之員工)	福利補助	• 結婚補助：員工本人結婚補助 • 生育補助：員工本人及其配偶之生育補助 • 喪葬補助：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父母
	教育獎助	• 員工本人及其子女，學期成績達規範標準者，提供獎助學金
	年節慰問	• 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提供禮券
	文康活動	• 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休閒旅遊	• 視當年度預算而定
其他福利	硬體設備	• 健康中心、哺集乳室、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室、員工停車場
	友善育兒	• 依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提供孕、產婦進行母性健康評估與工作調配，確保妊娠、分娩後及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並規劃孕婦專屬停車位、哺集乳室、特約幼兒園等措施。 •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倡議 SDGs 目標 5 之性別平等，支持員工生養下一代及保障其育嬰留停權利。凡本公司員工，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皆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均可繼續參加原有的社會保險。

2.進修與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依各職能施予培訓，課程類別主要分為：基礎、職安、專業、通識、階層，共五大類。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職安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管理層 (ex:副總、特助、協理級)	中高階 主管訓練								新進人員 職前訓練
規劃管理層 (ex:課級、理級)		內部 講師 培訓	溝 通 類 、 語 言 類 課 程	工 作 輪 調 、 工 站 訓 練	各 管 理 系 統 課 程	專 業 職 能 訓 練	關 鍵 人 才 培 育	職安相關 操作人員 訓練	
管制執行層 (ex:工程師、專員)									
執行層 (ex:組長、領班)	基層 主管訓練								
一般 (ex:作業員)									

112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如下表：

112 年度教育訓練_培訓總人次

廠區	基礎訓	專業別	通識別	階層別	職安法	合計
苗栗	2	843	44	0	36	925
南科	10	138	0	0	5	153
合計	12	981	44	0	41	1,078

3.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應有權益，同時非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各式溝通管道；每季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維持良性雙向互動，打造和諧勞資關係及友善職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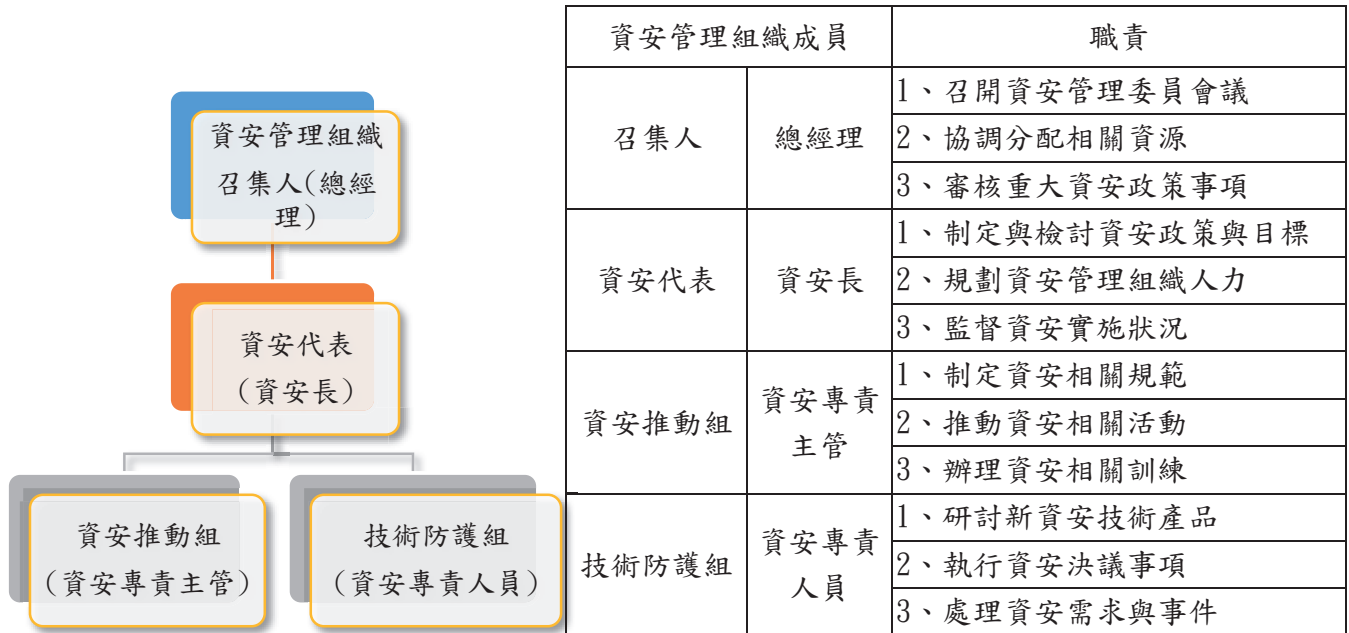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法令規範及相關管理規章，本年度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一) 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設置資安管理組織，負責推動與管理公司資安所有事項。



2. 資通安全政策：確保資訊服務正常維運，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3. 資訊安全政策具體實施措施：實施內部資源管理、實施外部存取保護、實施病毒防護管理、建立備份備援機制、建立資通骨幹備援、加入TWCERT資安聯盟。
4. 資訊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具體處理對策與預防措施：

緊急應變處理對策		緊急應變預防措施
內部 危安 事件	發現(或疑似)遭人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資安事件時，迅速查明事件影響狀況、受損程度等，啟用事前備分資料、程式或啟動備援計畫相關措施，盡速恢復正常運作。	1、資訊單位定期進行網路安全測試與行弱點掃描。針對漏洞追蹤改善。 2、資訊單位定期對重要的資料、系統與應用程式備份。
病毒 感染 事件	遭受病毒入侵後，立即中斷受感染之設備，隔離病毒避免疫情擴散，同時盡速取得所需病毒清除程式，並按病毒修復程序，完成病毒清除及修護復原工作。	1、資訊單位在所有公司內部電腦在啟用前均安裝防毒軟體。 2、資訊單位及時派發更新之病毒碼至所有電腦。 3、資訊單位不定時宣導網站瀏覽、郵件附件等病毒入侵案例。

緊急應變處理對策		緊急應變預防措施
駭客攻擊 (或非法入侵)事件	發現被入侵時，立即中斷公司網路之實體連線，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動作，修補安全漏洞等具體改善補救措施。	1、資訊單位針對網際網路安裝防火牆，阻擋駭客攻擊與惡意入侵。 2、針對外部遠端登入內部網路部份，採取交互認證等兩層以上認證方式。
天然災害 或重大 突發事件	如遇颱風、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重大建築災害等重大意外事件，造成資訊系統受損，待災害或重大事件排除後，再以異地備份之資料進行系統重建復原。	1、資訊單位定期對重要的資料、系統與應用程式備份。 2、資訊單位定期舉行災難復原演練，確保復原程序與演練成果正確有效。
資通訊 網路系統 骨幹中斷 事件	應立即查明障礙點、影響區間及範圍，實施流量管制，執行搶修作業。	資訊單位對所有內外重要網路骨幹，須有建立備援線路。

5. 投入資安管理之資源及運作情形：

- 建置電腦防毒系統，每年持續簽定維護合約，於個人電腦加入公司網域時均自動安裝佈署，並啟動伺服器端與用戶端每日定時更新最新病毒碼之功能，以找出潛在風險。
- 於資訊主機房與網路通信機房，已投入資源建置門禁管制、溫濕度監控機制、消防設備，以及不斷電系統，以確保基礎設施持續運作之穩定性。
- 於對外部網路骨幹與跨廠區VPN部份，均已建置有不同固網廠商之備援電路，以確保在意外發生時，內外部網路不中斷。
- 於ERP核心系統部份，除了每日備份資料庫，112年規劃將實體伺服器轉虛擬機，無論是在系統移轉、系統還原與資料還原更具安全性與可靠性與彈性。
- 於電腦軟體合法授權使用部份，除了在電腦設置自行安裝限制外，每年宣導電腦軟體合法授權重要性與合規性，並定期清查公司內部電腦。
- 於資安專業訓練部份，資安專責人員每年均接受資安專業教育訓練，並參加各類資安研討會，112年度接受共計18小時資安專業教育訓練，以及24場次各類資安研討會。
- 於加強同仁資安意識部份，除了不定期通過電子郵件宣導資安宣導外，每年定期對公司全體同仁實施資安教育訓練，112年5月實施『個資保護資安宣導』教育訓練，7月實施『公司資安政策與規範宣導』教育訓練。

6. 個人資料與客戶隱私管理政策：為了確保公司因營運接觸相關員工個人資料與客戶資料能受到妥善的保護與防止不當外洩或揭露，建立員工與客戶信任基礎與維護相關權益，具體管理與防範措施如下

■ 制訂與聲明公司個資與客戶隱私權政策如下：

- 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僅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
- 基於合法目的蒐集最少且必要之個人資料。
- 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及被誰使用。
- 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僅處理相關且適當的個人資料。
- 確保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
- 依法或於合法的特定目的下保存個人資料。
-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 當個人資料應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允許之例外情形時，應確保其適用性與合法性。

■ 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相關作業除了遵行國際資安標準外，更要能符合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並推動相關機密資訊保護作業，包括：

- 明確定義個資範圍、個資處理方式。
- 經當事人同意，得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
- 處理個人資料應符合特定之目的，並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
- 蒐集個人資料時，需依個資法規範，並經適當之授權與監督，僅就所需之必要欄位進行蒐集。
- 各單位因公務作業所需個人資料時，應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經授權同意後，依規定辦理。
- 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不得任意揭露、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 管理個人資料檔案的單位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透過設置之資安組織，推動與制定資安管理規範與保護措施，包括：

- 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每位使用者經正式授權存取個人資料檔案時，帳號均為唯一。
- 個人資料之讀取、寫入之相關規範，依資訊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 接觸機密資料人員，均有簽署相關保密協議，克盡保密之責，並確認於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識別帳號。
- 落實員工的資安教育訓練，將資料保護相關內容，列為全體人員的必訓課程，以期能不斷強化與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二) 遵循訂定之具體管理與防範措施，112年無侵犯客戶與個人隱私或遺失客戶與個人資料之投訴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2.12.26~117.12.2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10.08~115.10.08	中期週轉金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6.06~115.10.08	中期週轉金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10.12~116.10.12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1.01.17~116.01.17	台商回台投資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板信銀行	111.09.02~114.09.02	中期週轉金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09.07.14~116.07.14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	110.09.29~117.09.29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租賃契約	科奈傑科技(股)公司	106.05.01~121.01.31	廠房租賃	本租賃標的供乙方設置生產線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惟乙方之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奈傑科技 (股)公司	111.10.01~112.09.30	廠地租賃	租賃標的係供乙方設置保稅倉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惟乙方之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租賃契約	群創光電 (股)公司	113.01.01~113.03.31	廠房租賃	不得將租賃標的全部或一部份、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1,502,668	1,448,489	1,610,975	1,467,816	1,549,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5,669	1,371,860	1,386,425	1,356,744	1,282,131
無 形 資 產		1,113	6,946	5,163	2,028	2,122
其 他 資 產		105,166	1,219,996	1,491,259	1,536,458	1,267,649
資 產 總 額		3,884,616	4,047,291	4,493,822	4,363,046	4,101,3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08,008	1,274,357	1,384,994	1,091,175	1,491,887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859,127	1,235,641	1,676,069	1,793,412	1,243,24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67,135	2,509,998	3,061,063	2,884,587	2,735,136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1,478,459	1,366,193
股 本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2,241,856	1,443,296
資 本 公 積		40,528	16,711	18,948	196,778	22,61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751,240	-1,019,793	-1,124,630	-1,440,223	-581,144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164,257	476,439	474,505	480,048	478,66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1,478,459	1,366,193
	分 配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866,074	2,448,536	2,613,833	2,430,202	1,859,041
營 業 毛 利	-17,159	-9,098	37,067	-122,110	62,573
營 業 損 益	-213,916	-436,626	-198,417	-397,101	-199,2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4,100	146,107	77,609	81,508	81,403
稅 前 淨 利	-59,816	-290,519	-120,808	-315,593	-117,8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60,369	-293,123	-120,795	-315,593	-117,8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期 淨 利 (損)	-60,369	-293,123	-120,795	-315,593	-117,8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6,084	312,182	-1,934	5,543	-1,38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6,453	19,059	-122,729	-310,050	-119,2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369	-293,123	-120,795	-315,593	-117,83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6,453	19,059	-122,729	-310,050	-119,21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29	-1.42	-0.59	-1.45	-0.82

註 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312,172	1,303,200	1,495,966	1,290,649	1,462,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744	1,345,882	1,225,552	1,344,996	1,267,675
無形資產		1,113	6,946	5,163	2,028	2,122
其他資產		1,036,587	1,323,997	1,716,810	1,610,243	1,328,793
資產總額		2,527,442	3,980,025	4,443,491	4,247,916	4,061,2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64,099	1,207,091	1,334,663	976,045	1,451,79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858,034	1,235,641	1,676,069	1,793,412	1,243,2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2,133	2,442,732	3,010,732	2,769,457	2,695,04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1,478,459	1,366,193
股本		2,063,936	2,063,936	2,063,936	2,241,856	1,443,296
資本公積		40,528	16,711	18,948	196,778	22,6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1,240	-1,019,793	-1,124,630	-1,440,223	-581,144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64,257	476,439	474,505	480,048	478,6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7,481	1,537,293	1,432,759	1,478,459	1,366,19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2,697,547	2,322,138	2,431,645	2,092,473	1,678,626
營 業 毛 利	-24,652	-12,681	31,394	-128,680	59,936
營 業 損 益	-209,115	-366,200	-190,277	-388,819	-185,2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299	75,681	69,469	73,226	67,428
稅 前 淨 利	59,816	-290,519	-120,808	-315,593	-117,83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0,369	-293,123	-120,795	-315,593	-117,8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60,369	-293,123	-120,795	-315,593	-117,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084	312,182	-1,934	5,543	-1,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453	19,059	-122,729	-310,050	-119,21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369	-293,123	-120,795	-315,593	-117,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6,453	19,059	-122,729	-310,050	-119,2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29	-1.42	-0.59	-1.45	-0.82

註 1：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宗哲、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宗哲、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曾國楊、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曾國楊、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94	62.03	68.12	66.11	66.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44	202.13	224.23	241.15	203.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9.65	113.66	116.32	134.51	103.85
	速動比率	87.36	101.29	100.83	117.04	93.24
	利息保障倍數	-0.43	-7.52	-2.11	-6.00	-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3	3.34	3.99	4.32	4.14
	平均收現日數	133.76	109.12	91.47	84.49	88.16
	存貨週轉率 (次)	13.59	14.80	14.00	12.80	1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7	9.31	8.13	7.67	5.81
	平均銷貨日數	26.86	24.67	26.07	28.51	3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8	1.34	1.90	1.77	1.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62	0.61	0.54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0	-6.70	-2.10	-6.31	-1.83
	權益報酬率 (%)	-3.82	-19.19	-8.13	-21.68	-8.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0	-14.08	-5.85	-14.07	-8.16
	純益率 (%)	-2.11	-11.97	-4.62	-12.98	-6.35
	每股盈餘 (元)	-0.29	-1.42	-0.59	-1.45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66	16.55	11.23	8.04	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5.23	52.53	63.12	296.00	336.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7	4.55	3.09	2.34	1.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7	-4.78	-9.74	-4.92	-7.13
	財務槓桿度	0.84	0.93	0.84	0.89	0.7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11 年虧損及利息費用金額較同期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1 年虧損及利息費用金額較同期增加，致報酬率下降。
3. 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111 年營收較同期減少 7.03%，使營運虧損較 110 年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流動負債較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 5 年年營業活動皆為現金流入及 110-111 年資本支出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非流動資產持續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7. 營運槓桿度：111 年營收較同期減少 7.03%及虧損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8	61.37	67.76	65.19	66.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54	206.03	253.67	243.26	205.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9.62	107.96	112.09	132.23	100.74
	速動比率	76.97	94.90	96.01	112.72	89.84
	利息保障倍數	-0.43	-7.52	-2.11	-6.00	-1.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2	3.54	4.06	4.25	4.29
	平均收現日數	103.81	103.06	89.88	85.88	85.08
	存貨週轉率 (次)	12.83	14.06	13.04	11.13	9.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33	10.67	9.02	8.78	6.85
	平均銷貨日數	28.45	25.97	28.00	32.79	38.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2	1.29	1.89	1.62	1.2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59	0.58	0.4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64	-6.80	-2.13	-6.43	-1.86
	權益報酬率 (%)	-3.82	-19.19	-8.13	-21.68	-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0	-14.08	-5.85	-14.07	-8.16
	純益率 (%)	-2.24	-12.62	-4.97	-15.08	-7.01
	每股盈餘 (元)	-0.29	-1.42	-0.59	-1.45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48	19.78	11.24	7.45	3.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98	198.09	270.11	383.26	415.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10	4.99	2.84	1.93	1.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4	-5.35	-9.20	-4.15	-6.69
	財務槓桿度	0.83	0.91	0.83	0.89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11 年虧損及利息費用金額較同期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11 年虧損及利息費用金額較同期增加，致報酬率下降。
3. 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111 年營收較同期減少 13.95%，使營運虧損較 110 年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流動負債較同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近 5 年年營業活動皆為現金流入及 110-111 年資本支出增加，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非流動資產持續增加，使得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7. 營運槓桿度：111 年營收較同期減少 13.95% 及虧損增加，致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 1：本公司各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2 說明。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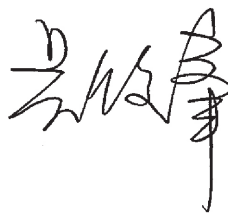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俊 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05~161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2~221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549,427	1,467,816	81,611	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2,131	1,356,744	-74,613	-5.5
無形資產	2,122	2,028	94	4.64
其他資產	1,267,649	1,536,458	-268,809	-17.5
資產總額	4,101,329	4,363,046	-261,717	-6.00
流動負債	1,491,887	1,091,175	400,712	36.72
長期負債	1,243,249	1,793,412	-550,163	-30.68
負債總額	2,735,136	2,884,587	-149,451	-5.18
股本	1,443,296	2,241,856	-798,560	-35.62
資本公積	22,614	196,778	-174,164	-88.51
保留盈餘	-581,144	-1,440,223	859,079	-59.65
其他權益	481,427	480,048	1,379	0.29
股東權益總額	1,366,193	1,478,459	-112,266	-7.59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銀行受限制資產 2.58 億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所致。				
(2) 流動及長期負債增加及減少：主係 112 年應付公司債 5 億從非流動項下重分類至流動項下所致。				
(3) 普通股本減少：主係 112 年減資 8 億所致				
(4)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11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1.73 億彌補虧損所致。				
(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減少：主係主係 112 年減資 8 億及增資股本溢價 1.73 合計 9.73 億彌補虧損所致。				
2.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462,647	1,290,649	171,998	1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7,675	1,344,996	-77,321	-5.75
無形資產	2,122	2,028	94	4.64
其他資產	1,328,793	1,610,243	-281,450	-17.48
資產總額	4,061,237	4,247,916	-186,679	-4.39
流動負債	1,451,795	976,045	475,750	48.74
長期負債	1,243,249	1,793,412	-550,163	-30.68
負債總額	2,695,044	2,769,457	-74,413	-2.69
股本	1,443,296	2,241,856	-798,560	-35.62
資本公積	22,614	196,778	-174,164	-88.51
保留盈餘	-581,144	-1,440,223	859,079	-59.65
其他權益	481,427	480,048	1,379	0.29
股東權益總額	1,366,193	1,478,459	-112,266	-7.59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 流動及長期負債增加及減少：主係 112 年應付公司債 5 億從非流動項下重分類至流動項下所致。 (2) 普通股本減少：主係 112 年減資 8 億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 111 年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1.73 億彌補虧損所致。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減少：主係主係 112 年減資 8 億及增資股本溢價 1.73 合計 9.73 億彌補虧損所致。 2.重大變動之影響：無。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866,692	2,475,861	-609,169	-2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51	45,659	-38,008	-83.24
營業收入淨額	1,859,041	2,430,202	-571,161	-23.5
營業成本	1,796,468	2,552,312	-755,844	-29.61
營業毛利	62,573	-122,110	184,683	151.24
營業費用	261,812	274,991	-13,179	-4.79
營業利益	-199,239	-397,101	197,862	-49.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3,191	224,118	-30,927	-1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788	-142,610	30,822	-21.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7,836	-315,593	197,757	-62.66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7,836	-315,593	197,757	-62.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 112 年營收。 (2)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112 年 iMac 產品訂單減少，致銷折退較同期減少。 (3) 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112 年減少貿易產品比重，自製產品增加提升廠內稼動所致。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12 年美金匯率較 111 年下降，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 111 年有認列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二)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1,685,690	2,137,462	-451,772	1,685,6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64	44,989	-37,925	7,064
營業收入淨額	1,678,626	2,092,473	-413,847	1,678,626
營業成本	1,618,690	2,221,153	-602,463	1,618,690
營業毛利	59,936	-128,680	188,616	59,936
營業費用	245,200	260,139	-14,939	245,200
營業利益	-185,264	-388,819	203,555	-185,2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0,189	218,249	-32,649	190,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761	-145,023	26,851	-122,7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7,836	-315,593	197,757	-117,836
減：所得稅費用	0	0	0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7,836	-315,593	197,757	-117,83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俄烏戰爭及通膨影響 112 年營收。

(2) 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112 年 iMac 產品訂單減少，致銷折退較同期減少。

(3) 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112 年減少貿易產品比重，自製產品增加提升廠內稼動所致。

(4)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 112 年美金匯率較 111 年下降，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5) 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 111 年有認列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產品依照預期銷售計畫，繼續以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智能建築為主要目標，並已大幅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之依賴，逐漸趨緩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之困境。112 年迄今營收未如預期，除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全球通貨膨脹更使成本大幅上揚，導致延後了車載玻璃的量產拉貨計畫；另建築原材料成本的高漲，更面臨了競爭對手價格打壓策略，再加上政府打房政策及疫情緊戒所造成缺工的工程延宕，無異雪上加霜，故致營運較預期有落差。

預期智能汽車產品銷量依據客戶訂單且於 112 年在產能提升後營收可望明顯成長。智能光電產品 112 年持續穩定供貨。智能建築因同業低價競爭下，預計於第三季後因有較大型建案，其營收將可提升。

其他產品主要為貿易交易，IC 缺料狀況紓解後，預估明年消費型電子訂單產品亦可回升。

公司已積極因應市場變化，加強成本及費用控管，以讓公司營業活動呈現金淨流入。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2,275	25,921	(149,970)	558,226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2 年調整產品結構並嚴控成本，但支出仍受通膨影響，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25,921 仟元。					
2.投資活動：112 年取得固定資產及增加應付公司債質押擔保金額，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55,736 仟元。					
3.融資活動：112 年調整融資結構，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94,234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8,226	(228,992)	164,755	493,989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3 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薪資付現等，故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為現金淨流出 228,992 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3 年度增加資本支出，及返退應付公司債質押擔保金額，致全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2,240 仟元。					
3.融資活動：主要係 113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發行新股，致全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48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智能汽車擴充產能等計畫，增購相關機械設備及廠務維護等資本支出，112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約為 0.39 億及 0.63 億元，此投資計畫業經「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經招服字第 11005091450 號函核准在案，以自有資金因應，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96年於開曼群島設立100%持股子公司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轉投資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因108年1月末參與現金增資而致持股率自100%降為25%，亦自108年終止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另外，本公司於99年於薩摩亞設立100%持股子公司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100%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2 年 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2,051	為控股公司，獲利為對Brave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資效益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25%	2,051	為控股公司，獲利為對宏達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資效益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25%	1,293	獲利主要來自出租閒置廠房之租金收入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資效益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11,577)	為控股公司，虧損為對Charmtex 認列之投資損失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資效益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11,577)	為控股公司，虧損為對睿志達(成都)認列之投資損失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資效益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12,216)	虧損主係當地經濟環境衰退，致營業收入劇減53.45%，無法因應固定支出所致	持續監督管理，以強化投資效益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113年度計畫於越南投資生產車載產品，擬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成立子公司正達國際光電(越南)有限公司(名稱暫定)，預定資本額為美金200萬元，此投資計畫業經112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目前借款之利率因融資幣別影響而小幅增加，整體上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 面板外觀一體黑新技術。
- (2) 3D 曲面油墨印刷。

- (3) IR-cut 光學鍍膜。
- (4) 膠合新技術開發。
- (5) 低色差 AR 膜開發設備(ICP Drum sputter)。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12年度合併之研發費用97,581千元，113年度預計合併之研發費用70,048千元，本公司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未來一年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資料備份機制，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另外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每年不定期演練測試系統復原計劃，並建置備用網路專線、正確之防毒軟體、安全之防火牆設定、機房門禁管制等資安防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情事。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雲端網路服務需求增加，公司面臨外部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惡意攻擊機會也上升，公司除了落實制定之相關資通安全具體實施外，另外配合協力廠商舉行不定期執行弱掃、資安評鑑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恪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越南設立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係考量汽車產業供應鏈之聚落發展，

及當地較低廉之生產成本，除可提高集團整體競爭力外，更為布局美歐全球市場拓展作必要之準備，以提升集團整體營業績效。

-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越南子公司新廠係配合客戶設立的生產據點，主為就近服務，以降低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之訂單。預估越南新廠最大營運風險為產能，當地基礎建設尚未完善成熟下，又面臨近幾年政府南向政策的推廣及中國供應鏈移轉的投資驟增，缺電搶工可能引起成本增加，但公司已避開熱門的南越地區，相較下，已具適度調整及保有人力的優勢，故對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專業處理光學玻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測玻璃、光學鍍膜玻璃、薄化玻璃、保護玻璃及玻璃貿易等，其中玻璃基板則為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本公司調整發展策略，陸續跨入車載、工控、綠建築等新領域，主要原料均已積極尋求並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

(2)銷貨

近年來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高品質AR鍍膜產品之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開發、智能建築市場的策略結盟、LED覆層帷幕玻璃的拓展。隨著消費性市場需求變化及本集團策略性調整發展策略，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故本公司對於銷售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

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減薄、鍍膜及成型等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尤其在化強、成型等製程中需經預熱、離子交換、成型、退火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方能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又快速的利基市場需求。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規劃，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2. 智能建築玻璃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開發時間長，成效不易彰顯

智慧變色玻璃將取代建築物與住宅中的傳統玻璃和遮陽簾，尤其室內隔間、高端住宅及商用建築之智慧窗戶應用，其可提供寬廣的穿透率範圍選擇、快速開關切換、能源節約抗眩控制等高度選擇性，更具隱私性及耐用性。但建築物設計建置時間長，初期產品效能不易彰顯。本公司透過策略結盟，可結合策略夥伴的供應鏈優勢，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期提升競爭力。

3. 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GG(雙片玻璃)技術，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新技術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影響生產成本重要因素，加上近年來消費型電子產品產能市場已逐漸呈飽合狀況，經評估技術精進而需之資金投入與回收效益，公司優先槓桿外包供應商產能，以嚴控經濟規模效益，更可避免突發社會經濟問題之閒置產能損失產生，以爭取公司最佳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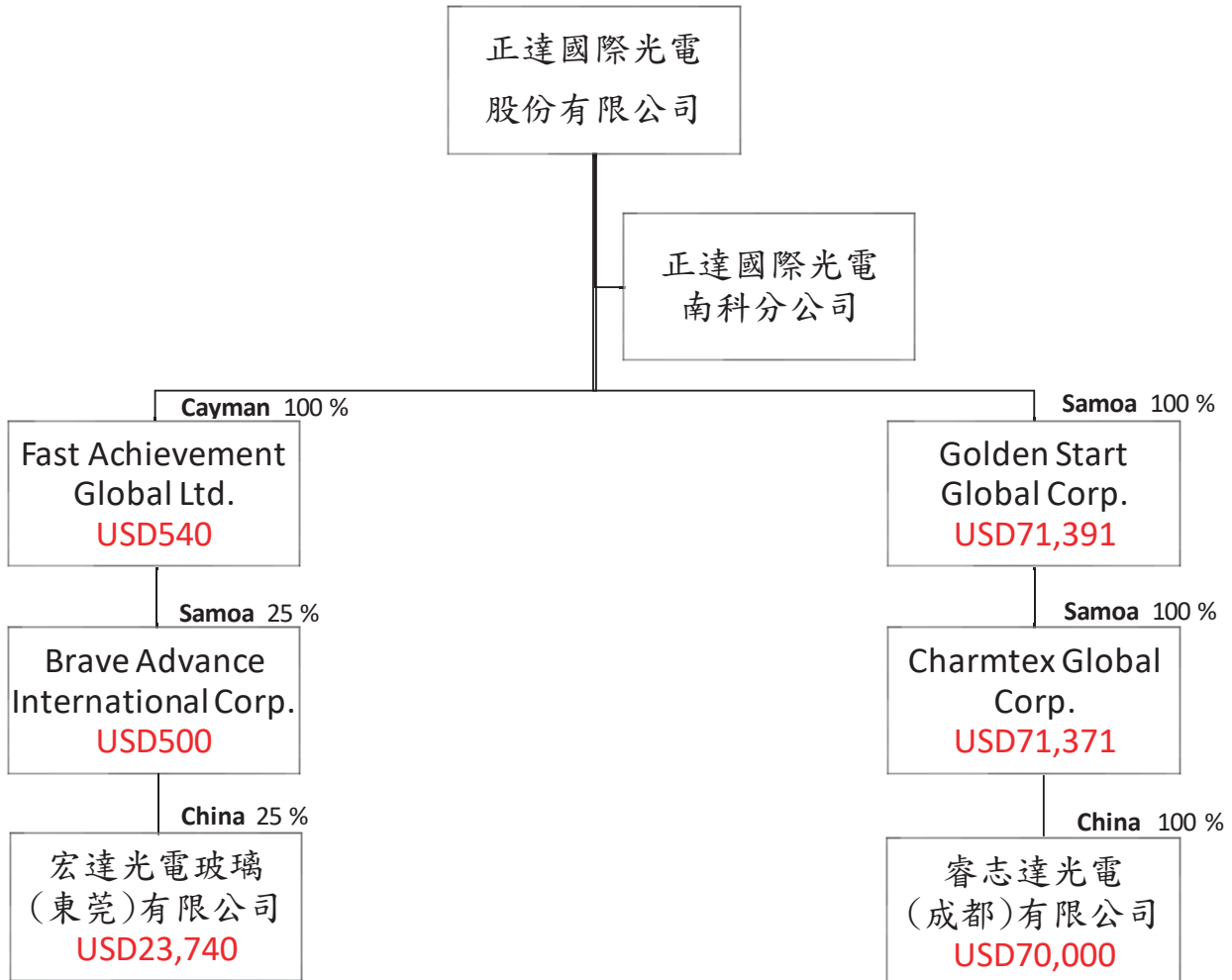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540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500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註1)	97.01.14	中國東莞	USD23,74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91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71,371	控股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70,000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註1：公司於108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且改選董事長而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持股比例降至25%，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自108年度終止將其損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三)依公司法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保護板玻璃相關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仟元；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54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DE R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劉松	500,000	25%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暨 總經理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周雷	23,740,000	25%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李世洪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邱火生	71,391,373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邱火生	71,371,373	10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王耀璋	70,000,000	100 %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吳泰北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6,581	53,727	-	53,727	-	-	2,051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61,410	218,759	-	218,759	663	74	8,206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708,369	78,381	10,284	68,096	16,758	-8,248	5,199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2,192,072	61,250	-	61,250	-	-	-11,577	-
Charmtex Global Corp.	2,191,458	64,964	3,715	61,250	56,899	231	-11,577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149,350	89,549	36,377	53,172	123,515	-14,207	-12,216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105頁至第161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典揚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正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558,226	14	682,27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82,000	10	393,79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5,582	-	13,51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430,799	11	332,727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89,551	7	89,763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3,077	-	130,468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0,639	-	227,87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7	-	3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83,885	2	105,558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2,794	4	187,261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2,133	-	4,9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七及八)	387,794	9	120,7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59	-	26,1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16	-	14,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008	-	14,800	-
流動資產合計	<u>1,549,427</u>	<u>38</u>	<u>1,467,816</u>	<u>34</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498,614	1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01,701	5	214,684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15</u>	<u>-</u>	<u>35</u>	<u>-</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3,727	1	51,99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491,887</u>	<u>36</u>	<u>1,091,175</u>	<u>2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八及九)	1,248,299	30	1,262,303	2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29,204	1	46,093	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	-	492,797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7,256	28	1,145,991	26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167,876	29	1,228,156	29
1780 無形資產	2,122	-	2,028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280	-	18,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17	-	5,0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7,425	1	53,8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及九)	33,832	1	94,44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u>668</u>	<u>-</u>	<u>313</u>	<u>-</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u>28,845</u>	<u>1</u>	<u>287,347</u>	<u>7</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3,249</u>	<u>30</u>	<u>1,793,412</u>	<u>4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1,902</u>	<u>62</u>	<u>2,895,230</u>	<u>66</u>	負債總計	<u>2,735,136</u>	<u>66</u>	<u>2,884,587</u>	<u>6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1,443,296	35	2,241,856	51
					預收股本	2,760	-	-	-
					資本公積	22,614	1	196,778	5
					待彌補虧損	(581,144)	(14)	(1,440,223)	(33)
					其他權益	478,667	12	480,048	11
					權益總計	<u>1,366,193</u>	<u>34</u>	<u>1,478,459</u>	<u>34</u>
資產總計	<u>\$ 4,101,329</u>	<u>100</u>	<u>\$ 4,363,0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01,329</u>	<u>100</u>	<u>\$ 4,363,0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董事長：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59,041	100	2,430,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u>1,796,468</u>	<u>97</u>	<u>2,552,312</u>	<u>105</u>
	營業毛利(損)	<u>62,573</u>	<u>3</u>	<u>(122,110)</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473	2	36,486	2
6200	管理費用	124,891	7	151,9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81	5	62,3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67</u>	<u>-</u>	<u>24,24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61,812</u>	<u>14</u>	<u>274,991</u>	<u>12</u>
	營業淨損	<u>(199,239)</u>	<u>(11)</u>	<u>(397,10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234	1	5,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及(十九))	116,583	6	121,066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50,465)	(3)	(45,05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u>2,051</u>	<u>-</u>	<u>39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403</u>	<u>4</u>	<u>81,508</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117,836)</u>	<u>(7)</u>	<u>(315,593)</u>	<u>(1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u>	<u>-</u>	<u>-</u>	<u>-</u>
	本期淨損	<u>(117,836)</u>	<u>(7)</u>	<u>(315,593)</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	-	6,9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	-	(1,4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81)</u>	<u>-</u>	<u>5,5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81)</u>	<u>-</u>	<u>5,5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217)</u>	<u>(7)</u>	<u>(310,050)</u>	<u>(1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82)</u>		<u>(2.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2,063,936	-	-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	-	-	-	(315,593)	-	-	-	(315,593)
-	-	-	-	-	5,543	-	5,543	5,543
-	-	-	-	(315,593)	5,543	-	5,543	(310,050)
170,000	-	-	170,000	-	-	-	-	340,000
7,920	-	-	237	-	-	-	-	8,157
-	-	-	7,593	-	-	-	-	7,593
2,241,856	-	-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	-	-	-	(117,836)	-	-	-	(117,836)
-	-	-	-	-	(1,381)	-	(1,381)	(1,381)
-	-	-	-	(117,836)	(1,381)	-	(1,381)	(119,217)
(800,000)	-	-	-	800,000	-	-	-	-
1,440	2,760	-	1,699	-	-	-	-	5,899
-	-	-	(176,915)	176,915	-	-	-	-
-	-	-	1,052	-	-	-	-	1,052
\$ 1,443,296	2,760	2,760	22,614	(581,144)	165,980	312,687	478,667	1,366,1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836)	(315,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3,779	194,609
各項攤提	1,373	4,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7	24,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30	1,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51)	(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2)	22,947
利息費用	50,465	45,055
利息收入	(13,234)	(5,1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2	7,59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5)	(7,929)
租賃修改利益	-	(415)
其他	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126	286,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899	154,832
存貨	34,467	24,272
其他流動資產	(867)	7,419
其他金融資產	2,328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827	186,4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78)	8,8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04)	(31,369)
其他應付款	(21,228)	(16,541)
負債準備	(9,715)	(16,7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164)	(55,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63	130,552
調整項目合計	177,789	417,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53	101,760
收取之利息	13,204	24,065
支付之利息	(44,899)	(37,695)
支付之所得稅	(1,194)	(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64	87,76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4)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81)	(67,4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827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8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21)	(127,1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89)	(7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36)	(264,9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4,000	907,631
短期借款減少	(885,792)	(1,048,2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4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263)	(318,39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8)	(74,907)
現金增資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9	8,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234)	236,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3)	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049)	60,5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275	621,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226	682,2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面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2~11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3年

(2)其他無形資產 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經濟及產業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重大調整。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26	731
活期存款	397,075	407,809
支票存款	40	40
定期存款	160,385	273,69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8,226</u>	<u>682,27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23,884	6,547
應收帳款	662,185	581,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7	130,468
減：備抵損失	(255,270)	(255,381)
	<u>\$ 433,876</u>	<u>463,19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8,214	0%~0.68%	2,760
逾期90天以下	18,450	0.68%~21.28%	1,600
逾期91天以上	262,482	21.28%~100%	250,910
	<u>\$ 689,146</u>		<u>255,270</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4,571	0%~0.9%	3,078
逾期90天以下	14,962	0.9%~21.9%	3,101
逾期91天以上	269,043	21.9%~100%	249,202
	<u>\$ 718,576</u>		<u>255,38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55,381	230,360
本期提列	867	24,247
外幣換算損益	(978)	774
期末餘額	<u>\$ 255,270</u>	<u>255,381</u>

- 1.應收帳款中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帳款主係源自部分重要客戶，該等客戶向合併公司採購光學膠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深圳大型生產各類液晶顯示器製造商，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而暫緩支付貨款，合併公司基於維護自身權益，已向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列備抵損失。

該案由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二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客戶需支付原貨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該客戶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算，因此相關利息係自原應付款日起計算至破產生效日止，後續對其財產之請求，待法院通知及分配。

-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39,973	75,872
在製品	12,463	38,665
製成品	100,358	72,722
商品存貨	-	2
	<u>\$ 152,794</u>	<u>187,261</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805,430	2,560,4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62)	(8,101)
	<u>\$ 1,796,468</u>	<u>2,552,312</u>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u>\$ 53,727</u>	<u>51,990</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18,759</u>	<u>211,80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51	392
其他綜合損益	(282)	(1,422)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9</u>	<u>(1,030)</u>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398,154	951,169	51,225	16,518	55,171	2,791,885
增 添	-	1,412	5,987	12,976	-	15,770	36,145
處分及報廢	-	(27,675)	(761,202)	(8,560)	-	-	(797,437)
重 分 類	-	3,992	62,404	26,646	-	(27,617)	65,4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35)	-	-	(7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648</u>	<u>1,375,883</u>	<u>258,358</u>	<u>81,552</u>	<u>16,518</u>	<u>43,324</u>	<u>2,095,28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417,138	1,914,687	207,403	422,924	20,540	4,302,340
增 添	-	294	30,385	2,348	-	36,112	69,139
處分及報廢	-	(19,404)	(1,122,767)	(167,380)	(406,406)	-	(1,715,957)
重 分 類	-	126	128,864	8,396	-	(1,481)	135,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58	-	-	4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648</u>	<u>1,398,154</u>	<u>951,169</u>	<u>51,225</u>	<u>16,518</u>	<u>55,171</u>	<u>2,791,88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82,388	792,746	37,930	16,518	-	1,529,582
折 舊	-	68,547	36,088	10,771	-	-	115,406
處分及報廢	-	(27,675)	(761,224)	(8,560)	-	-	(797,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45)	-	-	(54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23,260</u>	<u>67,610</u>	<u>39,596</u>	<u>16,518</u>	<u>-</u>	<u>846,98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30,470	1,866,631	199,424	377,195	-	3,073,720
折 舊	-	71,322	48,882	2,386	22,050	-	144,640
處分及報廢	-	(19,404)	(1,122,767)	(164,285)	(382,727)	-	(1,689,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05	-	-	4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82,388</u>	<u>792,746</u>	<u>37,930</u>	<u>16,518</u>	<u>-</u>	<u>1,529,58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9,648</u>	<u>652,623</u>	<u>190,748</u>	<u>41,956</u>	<u>-</u>	<u>43,324</u>	<u>1,248,29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19,648</u>	<u>786,668</u>	<u>48,056</u>	<u>7,979</u>	<u>45,729</u>	<u>20,540</u>	<u>1,228,62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19,648</u>	<u>715,766</u>	<u>158,423</u>	<u>13,295</u>	<u>-</u>	<u>55,171</u>	<u>1,262,30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十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368	726,623	1,145,99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0,208	(48,943)	1,2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576</u>	<u>677,680</u>	<u>1,147,25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972	762,090	1,138,06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3,396	(35,467)	7,9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368</u>	<u>726,623</u>	<u>1,145,991</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2,806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5.467%
折現率	4.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2/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47,256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2,422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4.543%
折現率	3.89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1/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45,991千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基準利率2.095%，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2.0%及1.8%，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4.345%及3.89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5.467%及4.54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345%及3.895%。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投資性不動產系出租予他人之廠房，租賃合約包含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一般	\$ -	50,000
定期存款-質抵押	63,978	2,557
受限制活期存款	342,000	342,500
應收租金	4,316	4,365
應收退稅款	1,456	3,632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845	4,847
其他	44	147
	<u>\$ 416,639</u>	<u>408,048</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	3,7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2,000	6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330,000
合計	<u>\$ 382,000</u>	<u>393,792</u>
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236,208</u>
利率區間	<u>2.47%~2.67%</u>	<u>2.22%~2.54%</u>

1.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2.29%	114~11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2.67%	116~117
			1,369,5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1,701)
合計			<u>\$ 1,167,8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5%	114~11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5%~2.42%	112~117
			1,442,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684)
合計			<u>\$ 1,228,1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86)	(7,2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61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92,797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724	12,724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250)
利息費用	\$ 5,817	5,7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86元，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轉換價格自35.86元調整為35.57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依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自35.57元調整為55.29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72,762	72,762
一至二年	72,762	72,762
二至三年	72,762	72,762
三至四年	72,762	72,762
四至五年	68,133	72,762
五年以上	206,730	274,86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65,911</u>	<u>638,673</u>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72,76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9.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550	11,812
推銷費用	1,194	854
管理費用	2,523	2,610
研究發展費用	1,980	1,155
	<u>\$ 14,247</u>	<u>16,431</u>

2.短期帶薪假負債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070</u>	<u>9,409</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117,836)	(315,5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567)	(63,1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11)	(4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24,178	63,542
	<u>\$ -</u>	<u>-</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709	47,762
課稅損失	1,234,338	1,229,312
	<u>\$ 1,276,047</u>	<u>1,277,0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37,43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46,1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77,18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45,32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464,69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數	195,947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6,171,68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民國112年1月1日	\$ 5,037
認列於損益表	3,58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6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643
認列於損益表	3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53,846
認列於損益	3,5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42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451
認列於損益	3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3,84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4,330千股及224,1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發行總價計34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募集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足股款，並訂定同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計80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計80,000千股，減資比率35.68%，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420千股及792千股，民國一一一年度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中144千股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760千元，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58	173,176
股份基礎給付	6,632	10,878
可轉換公司債	12,724	12,724
	<u>\$ 22,614</u>	<u>196,77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6,91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不擬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361	312,687	480,0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9)	-	(1,0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2)	-	(2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80</u>	<u>312,687</u>	<u>478,6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818	312,687	474,5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965	-	6,9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22)	-	(1,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361</u>	<u>312,687</u>	<u>480,048</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9.17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總股數為3,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訂定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4元。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其公允價值調整為10.3元。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公允價值調整為16.0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109年度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股利率(註)	-%
預期波動率(%)	45.7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2916%

註：依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未列入計算。

3.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30	2,208	10.4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減資前)	10.30	(144)	10.30	(792)
本期執行數量(減資後)	16.00	(276)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 16.00</u>	<u>1,788</u>	<u>10.30</u>	<u>2,2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0.30 ~ 16.00	10.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75	1.7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052</u>	<u>3,853</u>

(十六)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17,836)</u>	<u>(315,5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4,280</u>	<u>136,922</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82)</u>	<u>(2.30)</u>

1.本公司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應追溯表達之當期及比較期財務報表之每股虧損。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6,491	224,927	48,978	720,396
大陸	28,483	-	654,207	682,690
美國	62,538	-	306,364	368,902
其他	<u>65,802</u>	<u>-</u>	<u>21,251</u>	<u>87,053</u>
	\$ <u>603,314</u>	<u>224,927</u>	<u>1,030,800</u>	<u>1,859,04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603,314	-	-	603,314
綠建築玻璃	-	224,927	-	224,927
其他	-	-	1,030,800	1,030,800
	<u>\$ 603,314</u>	<u>224,927</u>	<u>1,030,800</u>	<u>1,859,041</u>
111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41,508	195,660	63,388	600,556
大陸	190,430	-	1,492,811	1,683,241
美國	17,543	-	146	17,689
其他	111,356	-	17,360	128,716
	<u>\$ 660,837</u>	<u>195,660</u>	<u>1,573,705</u>	<u>2,430,202</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660,837	-	-	660,837
綠建築玻璃	-	195,660	-	195,660
其他	-	-	1,573,705	1,573,705
	<u>\$ 660,837</u>	<u>195,660</u>	<u>1,573,705</u>	<u>2,430,202</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89,146	718,576	889,851
減：備抵損失	(255,270)	(255,381)	(230,360)
合 計	<u>\$ 433,876</u>	<u>463,195</u>	<u>659,491</u>
合約負債	<u>\$ 5,582</u>	<u>13,518</u>	<u>4,66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391千元及4,498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3,234</u>	<u>5,10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4)	59,9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2	(22,94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5	7,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130)	(1,250)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78,617	80,359
其他收入	40,396	3,124
其他支出	(4,433)	(6,085)
	<u>\$ 116,583</u>	<u>121,06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490	37,970
應付公司債	5,817	5,749
其他	158	1,335
	<u>\$ 50,465</u>	<u>45,054</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3%及22%，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6
認列減損損失	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80,452	1,580,117	425,264	359,948	794,90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1,125	275,830	191,966	83,864	-	-
可轉換公司債	498,614	500,000	5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0,190	300,190	300,190	-	-	-
其他應付款	83,885	83,885	83,885	-	-	-
應付設備款	2,133	2,133	2,13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76	1,709	1,034	675	-	-
	<u>\$ 2,638,075</u>	<u>2,743,864</u>	<u>1,504,472</u>	<u>444,487</u>	<u>794,905</u>	<u>-</u>
111年1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80,807	1,659,060	518,494	537,921	584,346	18,2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825	263,309	120,588	114,365	28,356	-
可轉換公司債	492,797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7,637	317,637	317,637	-	-	-
其他應付款	105,558	105,558	105,558	-	-	-
應付設備款	4,977	4,977	4,97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113	15,268	14,951	317	-	-
	<u>\$ 2,772,714</u>	<u>2,865,809</u>	<u>1,082,205</u>	<u>1,152,603</u>	<u>612,702</u>	<u>18,2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75	30.71	644,039	25,898	30.71	795,313
歐元：新台幣		14	33.98	476	48	32.72	1,565
日幣：新台幣		7,427	0.2172	1,613	1,217	0.2324	2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0	30.71	53,727	1,693	30.71	51,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31	30.71	231,237	5,866	30.71	180,13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皆增加或減少3,319千元及4,9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54)	31.12	59,936	29.88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1,941千元及11,55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	324	-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22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3,87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16,639	-	-	-	-
小計	1,408,741	-	-	-	-
合計	\$ 1,409,065	324	-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0,190	-	-	-	-
其他應付款	83,885	-	-	-	-
應付設備款	2,13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76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98,6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9,577	-	-	-	-
合計	\$ 2,638,075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2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3,1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08,048	-	-	-	-
小計	1,553,518	-	-	-	-
合計	\$ 1,553,51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3,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7,637	-	-	-	-
其他應付款	105,558	-	-	-	-
應付設備款	4,97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113	-	-	-	-
應付公司債	492,7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2,840	-	-	-	-
合計	\$ 2,772,714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千元及236,20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735,136	2,884,5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58,226)	(682,275)
淨負債	2,176,910	2,202,312
權益總額	1,366,193	1,478,459
調整後資本	<u>\$ 3,543,103</u>	<u>3,680,771</u>
負債資本比率	<u>61.44%</u>	<u>59.8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致負債資本比率上升。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45	69,139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977	3,30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33)	(4,977)
加：匯率變動之影響	(8)	8
	<u>\$ 38,981</u>	<u>67,473</u>

(二十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近年來因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及新技術，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之多元經營，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
- (3)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及品質的目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玻璃加工產品之推廣計劃

- (a)蒸鍍E-beam技術結合離子助鍍之精準光學薄膜品質技術。
- (b)車用顯示器、內飾件等多曲面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推廣。
- (c)電致變色玻璃之帷幕玻璃應用推廣。

(5)於節能減碳政策，除進行節能設備替換外，亦對高耗能生產設備做計畫性生產排程，以控管電費支出。

2.管理面

- (1)落實組織結構精簡政策，充分運用外包優勢以嚴控成本支出。
- (2)提升生產管理效率，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控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 (6)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及降低存貨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規劃增加中長期融資、償還短期負債以改善財務結構。
- (3)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備註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FIH (Hong Kong) Limited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備註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
業成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	"	"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商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	"
宏達國際有限公司(Brave Advance)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1：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8,138
其他關係人	19,453	465,723
	<u>\$ 19,453</u>	<u>723,861</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1,176,241
其他關係人	39,378	24,583
	<u>\$ 39,378</u>	<u>1,200,82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4,796
	其他關係人	3,077	65,672
		<u>\$ 3,077</u>	<u>130,46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218,864
	其他關係人	10,639	9,010
		<u>\$ 10,639</u>	<u>227,874</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98</u>	<u>3,325</u>

5.租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故僅揭露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交易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向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01,024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重新協議簽訂新租約，租金調降剩餘租期未變，合約總價值於15,654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25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3,851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87	15,151
股份基礎給付	280	1,028
	<u>\$ 14,167</u>	<u>16,17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 銀行借款	\$ 381,978	62,5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24,000	28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930,221	1,098,652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147,256	1,145,991
預付設備款	銀行借款	29,610	77,556
		<u>\$ 2,513,065</u>	<u>2,667,2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置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u>\$ 174,925</u>	<u>202,792</u>
已支付之金額	<u>\$ 77,123</u>	<u>148,97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3,109	107,982	311,091	255,554	255,554	511,108
勞健保費用	22,734	10,533	33,267	28,023	8,182	36,205
退休金費用	8,550	5,697	14,247	11,812	4,619	16,4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71	4,120	12,391	11,199	2,881	14,080
折舊費用	113,127	17,986	131,113	178,880	12,986	191,866
攤銷費用	42	1,331	1,373	1,002	3,938	4,94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2,666千元及2,743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24	0.00 %	32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1 (USD540)	16,581 (USD540)	540,000	100.00 %	53,727	100.00 %	2,051 (USD66)	2,051 (USD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072 (USD71,391)	2,192,072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61,250	100.00 %	(11,577) (USD(372))	(11,577) (USD(37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3 (USD500)	15,353 (USD500)	500,000	25.00 %	53,727 (USD1,750)	25.00 %	8,206 (USD264)	2,051 (USD66)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1,458 (USD71,371)	2,191,458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61,250 (USD1,995)	100.00 %	(11,577) (US(372))	(11,577) (USD(372))	

註：除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8,937 (USD23,740)	註1	728,937 (USD23,740)	-	728,937 (USD23,740)	5,170 (USD166)	25.00 %	25.00 %	1,293 (USD42)	17,021 (USD554)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49,350 (USD70,000)	註2	2,149,350 (USD70,000)	-	2,149,350 (USD70,000)	(12,216) (USD393)	100.00 %	100.00 %	(12,216) (USD393)	53,172 (USD1,732)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Golden Start Global Corp.、Charmtex Global Corp.及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民國112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0.71元換算。

註5：除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8,287 (USD93,740)	2,878,287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541)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820) (USD9,276)	-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9,216	6.99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起進行組織部門調整，致部門調整後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分別為光電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光電部門)及綠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綠建築部門)，光電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綠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光電	綠建築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314	224,927	1,030,800	-	1,859,041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13,234	-	-	-	13,234
收入合計	<u>\$ 616,548</u>	<u>224,927</u>	<u>1,030,800</u>	<u>-</u>	<u>1,872,275</u>
利息費用	\$ (50,465)	-	-	-	(50,465)
折舊與攤銷	(94,027)	(41,125)	-	-	(135,152)
投資利益	2,051	-	-	-	2,051
部門損益	<u>\$ (193,823)</u>	<u>30,024</u>	<u>45,963</u>	<u>-</u>	<u>(117,836)</u>
部門總資產	<u>\$ 3,460,795</u>	<u>640,534</u>	<u>-</u>	<u>-</u>	<u>4,101,329</u>
部門負債	<u>\$ 2,380,177</u>	<u>354,959</u>	<u>-</u>	<u>-</u>	<u>2,735,136</u>
111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0,837	195,660	1,573,705	-	2,430,202
部門間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5,104	-	-	-	5,104
收入合計	<u>\$ 665,941</u>	<u>195,660</u>	<u>1,573,705</u>	<u>-</u>	<u>2,435,306</u>
利息費用	\$ (45,054)	-	-	-	(45,054)
折舊與攤銷	(139,461)	(60,088)	-	-	(199,549)
投資利益	392	-	-	-	392
部門損益	<u>\$ (340,746)</u>	<u>(31,611)</u>	<u>56,764</u>	<u>-</u>	<u>(315,593)</u>
部門總資產	<u>\$ 3,945,196</u>	<u>417,850</u>	<u>-</u>	<u>-</u>	<u>4,363,046</u>
部門負債	<u>\$ 2,588,145</u>	<u>296,442</u>	<u>-</u>	<u>-</u>	<u>2,884,58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光電玻璃	\$ 603,314	660,837
綠建築	224,927	195,660
其他	1,030,800	1,573,705
合 計	<u>\$ 1,859,041</u>	<u>2,430,202</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20,396	600,556
大 陸	682,690	1,683,241
美 國	368,902	17,689
其 他	87,053	128,716
	<u>\$ 1,859,041</u>	<u>2,430,202</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426,881	2,456,415
合 計	<u>\$ 2,426,881</u>	<u>2,456,41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C客戶	\$ 342,898	258,138
D客戶	305,599	-
B客戶	202,711	684,133
A客戶	150,819	295,858
	<u>\$ 1,002,027</u>	<u>1,238,129</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世欽
曾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民國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99,901	12	597,39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382,000	9	393,79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412	-	13,26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八)及(二十))	406,909	10	257,664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55,807	6	71,07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2,757	-	113,977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0,639	-	134,82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7	-	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82,314	2	102,453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2,794	4	187,261	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三))	1,552	-	4,9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387,794	10	120,7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6,459	1	26,1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71	-	13,2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008	-	14,800	-
流動資產合計	<u>1,462,647</u>	<u>36</u>	<u>1,290,649</u>	<u>30</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二十))	498,614	1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01,701	5	214,684	6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9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4,977	3	125,883	3	流動負債合計	<u>1,451,795</u>	<u>35</u>	<u>976,045</u>	<u>23</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二十三)、七及八)	1,234,222	30	1,262,303	3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29,204	1	46,09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二十))	-	-	492,79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47,256	28	1,145,991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1,167,876	29	1,228,156	29
1780 無形資產	2,122	-	2,02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280	-	18,30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33,453	1	82,69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57,425	1	53,8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617	-	5,0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668	-	3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28,739	1	287,239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3,249</u>	<u>30</u>	<u>1,793,412</u>	<u>4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8,590</u>	<u>64</u>	<u>2,957,267</u>	<u>70</u>	負債總計	<u>2,695,044</u>	<u>65</u>	<u>2,769,457</u>	<u>65</u>
資產總計	<u>\$ 4,061,237</u>	<u>100</u>	<u>\$ 4,247,916</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3,296	36	2,241,856	53
					3140 預收股本	2,760	-	-	-
					3200 資本公積	22,614	1	196,778	5
					3300 待彌補虧損	(581,144)	(14)	(1,440,223)	(3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五))	478,667	12	480,048	11
					權益總計	<u>1,366,193</u>	<u>35</u>	<u>1,478,459</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61,237</u>	<u>100</u>	<u>\$ 4,247,9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董事長：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678,626	100	2,092,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u>1,618,690</u>	<u>96</u>	<u>2,221,153</u>	<u>106</u>
營業毛(損)利	<u>59,936</u>	<u>4</u>	<u>(128,68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89	2	34,544	2
6200 管理費用	110,463	7	139,0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81	6	62,3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附註六(二))	<u>867</u>	<u>-</u>	<u>24,247</u>	<u>1</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200</u>	<u>15</u>	<u>260,139</u>	<u>13</u>
營業淨損	<u>(185,264)</u>	<u>(11)</u>	<u>(388,81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556	1	4,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十一)及七)	114,862	7	120,593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50,465)	(3)	(45,05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9,525)</u>	<u>(1)</u>	<u>(6,90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428</u>	<u>4</u>	<u>73,226</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117,836)</u>	<u>(7)</u>	<u>(315,593)</u>	<u>(1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u>	<u>-</u>	<u>-</u>	<u>-</u>
本期淨損	<u>(117,836)</u>	<u>(7)</u>	<u>(315,593)</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81)	-	5,5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81)</u>	<u>-</u>	<u>5,5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81)</u>	<u>-</u>	<u>5,54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217)</u>	<u>(7)</u>	<u>(310,050)</u>	<u>(15)</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82)</u>		<u>(2.3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	18,948	(1,124,630)	161,818	312,687	474,505	1,432,759		
本期淨損	-	-	-	(315,593)	-	-	-	(315,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3	-	5,543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5,593)	5,543	-	5,543	(310,050)		
現金增資	170,000	-	170,000	-	-	-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發行新股	7,920	-	237	-	-	-	-	8,1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593	-	-	-	-	7,5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1,856	-	196,778	(1,440,223)	167,361	312,687	480,048	1,478,459		
本期淨利(損)	-	-	-	(117,836)	-	-	-	(117,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1)	-	(1,381)	(1,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836)	(1,381)	-	(1,381)	(119,217)		
減資彌補虧損	(800,000)	-	-	800,000	-	-	-	-		
員工執行認股發行新股	1,440	2,760	1,699	-	-	-	-	5,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6,915)	176,91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052	-	-	-	-	1,05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3,296	2,760	22,614	(581,144)	165,980	312,687	478,667	1,366,1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7,836)	(315,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577	194,582
攤銷費用	1,373	4,9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67	24,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30	1,250
利息費用	50,465	45,055
利息收入	(12,556)	(4,5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2	7,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525	6,9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2)	23,37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5)	(7,929)
租賃修改利益	-	(415)
其他	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178	295,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8,487)	206,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06)	(7,080)
存貨減少	34,467	24,2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09	5,1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28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1	228,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848)	9,3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8,912	(76,5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30	(17,4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731)	(17,939)
負債準備減少	(9,715)	(16,7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17	(119,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28	108,763
調整項目合計	198,306	403,7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470	88,185
收取之利息	12,526	22,648
支付之利息	(44,899)	(37,695)
支付之所得稅	(1,194)	(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03	72,77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1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8)	(67,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	3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1)	(1,8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21)	(127,1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07)	(72,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61)	(268,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4,000	907,631
短期借款減少	(885,792)	(1,048,200)
舉借長期借款	470,000	4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3,263)	(318,390)
租賃本金償還	(15,078)	(74,907)
現金增資	-	3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899	8,1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234)	236,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492)	40,9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393	556,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901	597,3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任何變動數係認列為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2~5年
(4)租賃改良	1~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1~3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平板顯示屏材料及玻璃產品等並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85	692
活期存款	382,061	367,046
支票存款	40	40
定期存款	<u>117,115</u>	<u>229,615</u>
	<u><u>\$ 499,901</u></u>	<u><u>597,393</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23,884	6,547
應收帳款	586,007	453,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7	113,977
減：備抵損失	<u>(202,982)</u>	<u>(202,115)</u>
	<u><u>\$ 409,666</u></u>	<u><u>371,641</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394,939	0.7%
逾期90天以下	7,519	21.28%
逾期91天以上	<u>210,190</u>	40.06%~100%
	<u><u>\$ 612,648</u></u>	<u><u>202,982</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3,816	0.9%	3,078
逾期90天以下	14,163	21.9%	3,101
逾期91天以上	215,777	25.98%~100%	195,936
	<u>\$ 573,756</u>		<u>202,115</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02,115	177,868
本期提列	867	24,247
期末餘額	<u>\$ 202,982</u>	<u>202,115</u>

1.應收帳款中逾期超過九十天以上之帳款主係源自部分重要客戶，該等客戶向本公司採購光學膠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深圳大型生產各類液晶顯示器製造商，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連帶影響上下游供應鏈營運而暫緩支付貨款，本公司基於維護自身權益，已向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提列備抵損失。

該案由中國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二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客戶需支付原貨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該客戶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算，因此相關利息係自原應付款日起計算至破產生效日止，後續對其財產之請求，待法院通知及分配。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物料	\$ 39,973	75,872
在製品	12,463	38,665
製成品	100,358	72,722
商品	-	2
	<u>\$ 152,794</u>	<u>187,261</u>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627,652	2,229,25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62)	(8,101)
	<u>\$ 1,618,690</u>	<u>2,221,15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114,977</u>	<u>125,88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398,154	951,168	23,834	16,518	55,171	2,764,493
增 添	-	1,412	5,987	7,194	-	15,770	30,363
處分及報廢	-	(27,675)	(761,202)	(8,560)	-	-	(797,437)
重 分 類	-	3,992	62,404	14,959	-	(27,617)	53,7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19,648</u>	<u>1,375,883</u>	<u>258,357</u>	<u>37,427</u>	<u>16,518</u>	<u>43,324</u>	<u>2,051,15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417,138	1,914,687	176,943	422,924	20,540	4,271,880
增 添	-	294	30,385	2,348	-	36,112	69,139
處分及報廢	-	(19,404)	(1,122,767)	(163,854)	(406,406)	-	(1,712,431)
重 分 類	-	126	128,863	8,397	-	(1,481)	135,9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19,648</u>	<u>1,398,154</u>	<u>951,168</u>	<u>23,834</u>	<u>16,518</u>	<u>55,171</u>	<u>2,764,49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82,388	792,746	10,538	16,518	-	1,502,190
本年度折舊	-	68,547	36,089	7,568	-	-	112,204
處分及報廢	-	(27,675)	(761,224)	(8,560)	-	-	(797,4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23,260</u>	<u>67,611</u>	<u>9,546</u>	<u>16,518</u>	<u>-</u>	<u>816,9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30,470	1,866,631	172,032	377,195	-	3,046,328
本年度折舊	-	71,322	48,882	2,360	22,050	-	144,614
處分及報廢	-	(19,404)	(1,122,767)	(163,854)	(382,727)	-	(1,688,7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682,388</u>	<u>792,746</u>	<u>10,538</u>	<u>16,518</u>	<u>-</u>	<u>1,502,1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319,648</u>	<u>652,623</u>	<u>190,746</u>	<u>27,881</u>	<u>-</u>	<u>43,324</u>	<u>1,234,22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319,648</u>	<u>786,668</u>	<u>48,056</u>	<u>4,911</u>	<u>45,729</u>	<u>20,540</u>	<u>1,225,55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19,648</u>	<u>715,766</u>	<u>158,422</u>	<u>13,296</u>	<u>-</u>	<u>55,171</u>	<u>1,262,30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縮減南科廠之租賃範圍，並委託清運廠商回收租賃改良之廢棄物，部分標的因尚在耐用年限內，故共計認列23,379千元之報廢損失，相關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 2.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十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9,368	726,623	1,145,991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50,208	(48,943)	1,2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469,576</u>	<u>677,680</u>	<u>1,147,256</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75,972	762,090	1,138,062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3,396	(35,467)	7,9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期餘額	<u>\$ 419,368</u>	<u>726,623</u>	<u>1,145,991</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2,806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5.467%
折現率	4.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2/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47,256千元

2.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867千元/月 2.租期：136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2,422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30元~16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14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140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4.543%
折現率	3.89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1/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45,991千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基準利率2.095%，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2.0%及1.8%，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4.345%及3.89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5.467%及4.543%。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本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4.345%及3.895%)。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廠房，租賃合約包含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一般	\$ -	50,000
定期存款—質抵押	63,978	2,557
受限制活期存款	342,000	342,500
應收租金	4,316	4,365
應收退稅款	1,456	3,632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739	4,739
其他	44	147
	<u>\$ 416,533</u>	<u>407,94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信用狀借款	\$ -	3,7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2,000	6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330,000
	<u>\$ 382,000</u>	<u>393,7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236,208</u>
利率區間	<u>2.47%~2.67%</u>	<u>2.22%~2.54%</u>

- 1.本公司以部份資產設定質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2.29%	114~11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5%~2.67%	116~117
			\$ 139,125
			1,230,452
			1,369,5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1,701)
合 計			<u>\$ 1,167,8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05%	114~115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45%~2.42%	112~117
			\$ 195,825
			1,247,015
			1,442,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684)
合 計			<u>\$ 1,228,1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 1.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86)	(7,203)
減：一年內到期	(498,614)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492,797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724	12,724
	112年度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250)
利息費用	\$ 5,817	5,74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33%。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5.8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轉換價格自35.86元調整為35.57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依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轉換價格自35.57元調整為55.29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72,762	72,762
一至二年	72,762	72,762
二至三年	72,762	72,762
三至四年	72,762	72,762
四至五年	68,133	72,762
五年以上	206,730	274,86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65,911</u>	<u>638,67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72,76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550	11,812
推銷費用	1,194	854
管理費用	2,351	2,448
研究發展費用	1,980	1,155
	<u>\$ 14,075</u>	<u>16,269</u>

2.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9,070</u>	<u>9,409</u>

(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	\$ (117,836)	(315,5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567)	(63,1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567	63,119
所得稅費用	<u>\$ -</u>	<u>-</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1,709	47,762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406,635	404,454
課稅損失	1,234,338	1,229,312
	<u>\$ 1,682,682</u>	<u>1,681,52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910,923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73,94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7,3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862,6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37,43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46,17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77,18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45,32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464,69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預計數	195,947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6,171,68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虧損扣抵</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037
認列於損益表	<u>3,58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61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4,643
認列於損益表	<u>39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2年1月1日	\$ 53,846
認列於損益	<u>3,57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7,42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53,451
認列於損益表	<u>3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3,84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44,330千股及224,18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1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20元，發行總價計34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經金管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募集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足股款，並訂定同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計800,00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計80,000千股，減資比率35.68%，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核准申報生效，並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行使員工認股權792千股及420千股，民國一一一年度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中144千股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760千元，暫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258	173,176
股份基礎給付	6,632	10,878
可轉換公司債	12,724	12,724
	<u>\$ 22,614</u>	<u>196,77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76,915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不擬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7,361	312,687	480,04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381)	-	(1,3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80</u>	<u>312,687</u>	<u>478,6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1,818	312,687	474,5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43	-	5,5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361</u>	<u>312,687</u>	<u>480,048</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9.17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本期實際離職率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次發行普通股新股總數為3,000千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訂定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期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10.4元。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其公允價值調整為10.3元。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公允價值調整為16.0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109年度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度
股利率(註)	-%
預期波動率(%)	45.77%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2916%

註：依本公司109年度員工認股權發行辦法，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未列入計算。

3.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30	2,208	10.40	3,000
本期執行數量(減資前)	10.30	(144)	10.30	(792)
本期執行數量(減資後)	16.00	(276)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 16.00</u>	<u>1,788</u>	<u>10.30</u>	<u>2,2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0.30 ~ 16.00	10.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0.75	1.7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052</u>	<u>3,853</u>

(十六)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17,836)</u>	<u>(315,593)</u>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	<u>144,280</u>	<u>136,922</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82)</u>	<u>(2.30)</u>

1.本公司訂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為減資基準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第64段之規定應追溯表達之當期及比較期財務報表之每股虧損。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虧損。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46,491	224,927	48,978	720,396
大陸	28,483	-	473,792	502,275
美國	62,538	-	306,364	368,902
其他	65,802	-	21,251	87,053
	<u>\$ 603,314</u>	<u>224,927</u>	<u>850,385</u>	<u>1,678,62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	\$ 603,314	-	-	603,314
綠建築玻璃	-	224,927	-	224,927
其他	-	-	850,385	850,385
	<u>\$ 603,314</u>	<u>224,927</u>	<u>850,385</u>	<u>1,678,6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光電	綠建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41,508	195,660	63,388	600,556
大陸	190,428	-	1,155,084	1,345,512
美國	17,543	-	146	17,689
其他	111,356	-	17,360	128,716
	<u>\$ 660,835</u>	<u>195,660</u>	<u>1,235,978</u>	<u>2,092,473</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	\$ 660,835	-	-	660,835
綠建築玻璃	-	195,660	-	195,660
其他	-	-	1,235,978	1,235,978
	<u>\$ 660,835</u>	<u>195,660</u>	<u>1,235,978</u>	<u>2,092,473</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2,648	775,871	790,849
減：備抵損失	(202,982)	(202,115)	(177,868)
合 計	<u>\$ 409,666</u>	<u>573,756</u>	<u>612,981</u>
合約負債	<u>\$ 1,412</u>	<u>13,260</u>	<u>3,8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333千元及3,716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2,556</u>	<u>4,59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4)	59,9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22	(23,37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265	7,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130)	(1,250)
租金收入	77,847	80,100
其他收入	38,711	3,069
其他支出	(3,699)	(5,812)
	<u>\$ 114,862</u>	<u>120,59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490	37,970
應付公司債	5,817	5,749
其 他	158	1,335
	<u>\$ 50,465</u>	<u>45,054</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23%及22%，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67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6
認列減損損失	<u>2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7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80,452	1,580,117	425,264	359,948	794,90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1,125	275,830	191,966	83,864	-	-
可轉換公司債	498,614	500,000	50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446	266,446	266,446	-	-	-
其他應付款	82,314	82,314	82,31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52	1,552	1,552	-	-	-
租賃負債	1,676	1,709	1,034	675	-	-
	<u>\$ 2,602,179</u>	<u>2,707,968</u>	<u>1,468,576</u>	<u>444,487</u>	<u>794,905</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80,807	1,659,060	518,494	537,921	584,346	18,2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825	263,309	120,588	114,365	28,356	-
可轉換公司債	492,797	500,000	-	5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905	205,905	205,905	-	-	-
其他應付款	102,453	102,453	102,453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977	4,977	4,977	-	-	-
租賃負債	15,113	15,268	14,951	317	-	-
	<u>\$ 2,657,877</u>	<u>2,750,972</u>	<u>967,368</u>	<u>1,152,603</u>	<u>612,702</u>	<u>18,29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975	30.71	644,039	25,898	30.71	795,313
歐元：新台幣	14	33.98	476	48	32.72	1,565
日幣：新台幣	7,427	0.2172	1,61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0	30.71	53,727	1,693	30.71	51,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31	30.71	231,237	5,866	30.71	180,13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19千元及4,9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54)	31.12	59,936	29.88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524千元及12,4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	324	-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9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9,6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16,533	-	-	-	-	
小 計	1,326,100	-	-	-	-	
合 計	\$ 1,326,424	324	-	-	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446	-	-	-	-	
其他應付款	82,31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5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76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98,6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9,577	-	-	-	-	
合 計	\$ 2,602,179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3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6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07,940	-	-	-	-	
合 計	\$ 1,376,9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3,7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904	-	-	-	-	
其他應付款	102,453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97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114	-	-	-	-	
應付公司債	492,7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2,840	-	-	-	-	
合 計	\$ 2,657,877	-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0,000千元及236,20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695,044	2,769,4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901)	(597,393)
淨負債	2,195,143	2,172,064
權益總額	1,366,193	1,478,459
調整後資本	\$ 3,561,336	3,650,523
負債資本比率	61.64%	59.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致負債資本比率上升。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363	69,139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977	2,871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552)	(4,977)
	\$ 33,788	67,033

(二十四)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近年來連續虧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本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及新技術，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 (2)延伸車載工控及智能建築相關產業之多元經營，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及品質的目標。

(4)玻璃加工產品之推廣計劃

(a)蒸鍍E-beam技術結合離子助鍍之精準光學薄膜品質技術。

(b)車用顯示器、內飾件等多曲面玻璃熱成型設計開發推廣。

(c)電致變色玻璃之帷幕玻璃應用推廣。

(5)於節能減碳政策，除進行節能設備替換外，亦對高耗能生產設備做計畫性生產排程，以控管電費支出。

2.管理面

(1)落實組織結構精簡政策，充分運用外包優勢以嚴控成本支出。

(2)提升生產管理效率，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性，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6)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3)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註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等親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1
PT. 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FIH (Hong Kong) Limited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備註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母公司為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
寧波群豐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臺)有限公司	"	"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加坡商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	"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註1：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8,138
其他關係人	14,327	360,853
	<u>\$ 14,327</u>	<u>618,991</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948,880
其他關係人	39,378	24,583
	<u>\$ 39,378</u>	<u>973,46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4,796
	其他關係人	2,757	49,181
		<u>\$ 2,757</u>	<u>113,97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125,816
	其他關係人	10,639	9,010
		<u>\$ 10,639</u>	<u>134,82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69</u>	<u>3,325</u>

5.租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故僅揭露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交易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向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南科廠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租金行情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01,024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重新協議簽訂新租約，租金調降剩餘租期未變，合約總價值餘15,654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1,2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為13,851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83	14,724
股份基礎給付	280	1,028
	<u>\$ 14,063</u>	<u>15,7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 381,978	62,5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借款	24,000	28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930,221	1,098,652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1,147,256	1,145,991
預付設備款	銀行借款	29,610	77,556
		<u>\$ 2,513,065</u>	<u>2,667,2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 174,546	184,499
已支付之金額	\$ 76,777	137,1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939	98,587	300,526	255,554	104,233	359,787
勞健保費用	22,734	10,264	32,998	28,023	8,094	36,117
退休金費用	8,550	5,525	14,075	11,812	4,457	16,269
董事酬金	-	2,808	2,808	-	3,024	3,0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71	3,370	11,641	11,199	3,285	14,484
折舊費用	113,127	14,784	127,911	178,880	12,985	191,865
攤銷費用	42	1,331	1,373	1,002	3,938	4,94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為2,666千元及2,71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481	56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56	76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33	64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16)%	(11.2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

(三)員工

員工之酬金包含全薪(底薪、伙食加給、職務加給)、其他津貼、禮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全薪水準係參考市場同業通常水準，公司擔當職責與公司貢獻支給，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與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等狀況，再依個人工作表現與價值貢獻設定調薪政策；其他津貼、禮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係遵循公司章程與管理辦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24	0.00 %	32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6,581 (USD540)	16,581 (USD540)	540,000	100.00 %	53,727	2,051 (USD66)	2,051 (USD6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2,072 (USD71,391)	2,192,072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61,250	(11,577) (USD(372))	(11,577) (USD(37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353 (USD500)	15,353 (USD500)	500,000	25.00 %	53,727 (USD1,750)	8,206 (USD264)	2,051 (USD66)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191,458 (USD71,371)	2,191,458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61,250 (USD1,995)	(11,577) (US(372))	(11,577) (USD(37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28,937 (USD23,740)	註1	728,937 (USD23,740)	-	-	728,937 (USD23,740)	5,170 (USD166)	25.00 %	1,293 (USD42)	17,021 (USD554)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149,350 (USD70,000)	註2	2,149,350 (USD70,000)	-	-	2,149,350 (USD70,000)	(12,216) (USD(393))	100.00 %	(12,216) (USD(393))	53,172 (USD1,732)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8,287 (USD93,740)	2,878,287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63,541)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84,820)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9,216	6.99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68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6,627
支票存款		40
外幣存款	美金3,367千元、日圓6,278千元及人民幣65千元等	105,434
定期存款	美金5,000千元及新臺幣25,000千元	117,115
		<u>\$ 499,90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貨 款	\$ 125,800	
B 客戶	"	106,123	
C 客戶	"	94,882	
D 客戶	"	62,113	
E 客戶	"	43,587	
F 客戶	"	34,931	
G 客戶	"	18,207	
其他	"	127,005	各戶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合計		612,648	
減：備抵呆帳		(202,982)	
淨額		<u>\$ 409,66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及物料	\$ 78,393	73,989	重置成本
在製品	12,463	12,463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07,938	108,300	"
商品	3	-	"
小計	\$ 198,797	<u>194,75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46,003)</u>		
合計	<u>\$ 152,79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 額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 200,000	112/09/23~113/03/22	2.5000 %
"	陽信銀行	50,000	112/07/14~113/07/14	2.4700 %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60,000	112/10/20~113/04/20	2.6743 %
"	華南銀行	72,000	112/12/19~113/02/23	2.5639 %
		<u>\$ 382,0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金額	借款期間	利率	質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陽信銀行	11,810	109/07/14~116/07/14	2.4700 %	土地及房屋建築	111.07.14開始還本
"	"	488,350	109/07/14~116/07/14	2.4700 %	"	112.08.14開始還本
"	"	58,000	110/09/29~117/09/29	2.6700 %	"	113.10.29開始還本
"	合庫銀行	470,000	112/12/26~117/12/26	2.4130 %	"	108.10.02開始還本
"	華南銀行	61,667	111/10/12~116/10/12	2.0950 %	備償戶	111.02.15開始還本
"	上海商銀	140,625	112/12/26~117/12/26	2.095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0.15開始還本
信用借款	"	26,125	111/10/08~115/10/08	2.0950 %	-	"
"	"	77,000	111/06/06~115/10/18	2.0950 %	-	"
"	板信銀行	<u>36,000</u>	111/09/02~114/09/02	2.2900 %	-	114.09.02開始還本
	合計	1,369,577				
	減：一年內到期	<u>(201,701)</u>				
	淨額	<u><u>\$ 1,167,876</u></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智能汽車玻璃	1,067 千片	\$ 603,314	
智能建築玻璃	2,350 千片	224,927	
其他	12,754 千片	<u>850,385</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678,626</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存貨			\$ 3	
加：本期進貨			703,332	
減：期末商品存貨			(3)	
轉列費用			(284)	
出售商品成本			703,048	
期初原料			90,993	
加：本期進料			334,391	
減：期末原料			(50,477)	
轉列費用			(11,830)	
直接原料耗用			363,077	
期初物料			41,030	
加：本期進料			65,647	
減：期末物料			(39,414)	
轉列費用			(15,621)	
物料耗用			51,642	
直接人工			108,711	
製造費用			210,905	
製造成本			734,335	
加：期初在製品			38,666	
減：期末在製品			(12,463)	
製成品成本			760,538	
加：期初製成品			87,264	
部門退料			3,843	
減：期末製成品			(107,938)	
轉列費用			(34,782)	
產銷成本			708,92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8,962)	
閒置產能			215,822	
下腳收入			(143)	
營業成本			\$ 1,618,69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7,098	49,945	34,352	101,395
旅費	909	902	291	2,102
運費	4,626	-	-	4,626
郵電費	151	2,750	9	2,910
修繕費	108	1,798	343	2,249
水電瓦斯費	320	1,149	1,488	2,957
保險費	2,270	5,404	4,186	11,860
交際費	564	811	-	1,375
稅捐	1,368	5,170	1	6,539
折舊	-	6,814	7,970	14,784
各項攤提	-	1,331	-	1,331
伙食費	395	1,110	847	2,352
職工福利	41	748	98	887
進出口費用	3,307	17	6	3,330
訓練費	-	131	-	131
保全費	-	5,895	-	5,895
雜項購置	-	458	1,181	1,639
耗材用品	-	-	4,442	4,442
材料費	-	-	37,814	37,814
模具費	-	-	550	550
退休金	1,194	2,351	1,980	5,525
勞務費	-	5,290	905	6,195
樣品費	1,583	-	-	1,583
雜項費用	693	17,189	962	18,844
其他	1,662	1,200	156	3,018
合 計	<u>\$ 36,289</u>	<u>110,463</u>	<u>97,581</u>	<u>244,333</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 志 明



